



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12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晨泰科技”)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立信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答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关于资产来源	3
问题 2.关于控股权来源	15
问题 3.关于信息披露	26
问题 4.关于对赌协议	31
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	33
问题 6.关于收入	55
问题 7.关于供应商	81
问题 8.关于应收账款	89
问题 9.关于其他	92
附: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意见	98

问题 1. 关于资产来源

问题 1.1

2012 年，发行人向晨泰集团收购智能电表业务相关资产，此次资产收购的对价系以抵销往来款等方式陆续支付。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晨泰集团的债权余额为 7,209.88 万元，主要系前期晨泰集团因资金需求向发行人拆借发生；资产转让发生后，后续的资金往来及晨泰集团委托发行人生产、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以完成订单履约形成的发行人对晨泰集团的债权，亦陆续与上述资产转让款完成抵销。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发行人对晨泰集团享有的债权的形成过程；（2）上述晨泰集团委托发行人生产、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合理性、必要性，各方合同签订时间、执行周期、利润率水平及其公允性，业务转移是否晚于资产转让；（3）该等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向晨泰集团购买资产包括支付价款存在瑕疵，是否影响交易结果的效力。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上述发行人对晨泰集团享有的债权的形成过程

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与晨泰集团发生资金拆借往来，主要系晨泰科技在成立初期，尚未形成规模经营，对资金需求不高，因此将资金借予晨泰集团，至 2012 年 6 月末，累计形成拆借余额 7,162.51 万元。除资金拆借外，发行人还与晨泰集团发生少量经营性往来，包括受托加工服务、采购存货等。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晨泰集团的净债权金额为 7,209.88 万元。

资产转让发生后，2012 年 7-12 月，发行人向晨泰集团销售产品、提供加工服务，形成对晨泰集团的债权 1,891.58 万元，同时拆借予晨泰集团一定资金用于其归还资产转让前的供应商货款，累计形成拆借净额 3,474.06 万元。

综上，截至 2012 年末，发行人因上述拆借与经营往来对晨泰集团形成的累

计净债权金额为 12,575.52 万元，足以与资产转让价款抵销。

(二) 上述晨泰集团委托发行人生产、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合理性、必要性，各方合同签订时间、执行周期、利润率水平及其公允性，业务转移是否晚于资产转让

2012 年晨泰集团进行资产处置是分拆智能电表业务成立新的上市主体计划的一部分。2010 年李庄德、沈秀娥为保证拟上市主体的主业突出，决定将智能电表业务分拆出来成立新的上市主体，因此于 2010 年 12 月设立晨泰科技，并于 2012 年通过资产转让的方式将晨泰集团的智能电表业务注入晨泰科技。

基于上述安排，因晨泰集团与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已转让至发行人，与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人员已入职发行人，而晨泰集团尚有此前已中标的智能电表业务订单尚未完成履约，为了确保产品生产的稳定和效率以及在手订单供货的及时，故通过委托发行人生产及直接采购等方式完成履约，因此该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截至资产转让开始前，晨泰集团履行未完成订单的情况如下：

单位：只

客户名称	订单未执行数量	中标批次	合同签订时间	最后供货时间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167,006	2012 年国网第 1 批	2012.04.23-04.28	2012.11.22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63,346	2012 年国网第 1 批	2012.04.18	2012.09.16
	16,811	2012 年国网第 1 批	2012.04.18-04.27	2013.01.09
江苏省电力公司	60,060	2011 年国网第 5 批	2011.12.14	2012.07.25
江苏省电力公司	70,010	2012 年国网第 1 批	2012.05.08	2012.08.27
重庆市电力公司	101,085	2011 年国网第 5 批	2011.12.30	2012.12.28
重庆市电力公司	57,434	2012 年国网第 1 批	2012.05.07-07.19	2012.09.19
湖南省电力公司	93,726	2012 年国网第 2 批	2012.08.03	2012.10.28
蒙东林西县农电局	10,000	2012 年国网第 1 批	2012.05.04	2012.09.07

注：订单未执行数量中，部分为晨泰集团未供货但在资产转让时已自留库存，无需通过向发行人委托加工或采购进行履约。

上述未完成订单主要通过委托发行人生产及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等方式完成履约，系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国网统招订单，执行周期持续至 2013 年 1 月，综合毛利率水平约为 26%。发行人受托加工、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只；万元

项目	执行周期	数量	销售金额	成本	利润率
受托加工	2012年7-9月	388,212	307.80	307.80	0.00%
销售产品	2012年9月后	94,411	1,173.98	827.64	29.50%

发行人向晨泰集团受托加工产品的执行周期为2012年7-9月，仅向晨泰集团收取加工人工成本，无毛利，这是因为该期间为资产转让执行期，该安排为资产转让的一揽子安排，发行人为晨泰集团在资产转让期间的订单履约提供劳务支持；2012年9月以后，发行人向晨泰集团销售产品的利润率为29.50%，系以市场价格向晨泰集团销售，利润率水平合理，销售价格公允。

资产转让完成后，晨泰集团除继续对上述未完成订单进行后续履约外，并无资格继续参与国家电网或南方电网的后续招投标活动，也未获取其他新的与智能电表相关的订单，相关业务与资产转让同步进行转移。

（三）该等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向晨泰集团购买资产包括支付价款存在瑕疵，是否影响交易结果的效力

2012年7月25日，晨泰科技与晨泰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约定晨泰科技收购晨泰集团部分机器设备，转让价格为1,186.54万元。转让价格系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晨泰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523号），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评估价值为1,016.99万元。

2012年10月26日，晨泰科技与晨泰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约定晨泰科技收购晨泰集团部分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存货。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的转让价格为392.42万元，转让价格系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晨泰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536号）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评估价值为480.49万元。存货的转让价格为7,471.50万元，转让价格系参考2012年9月30日存货账面净值，同时考虑部分已有订单库存商品的合理利润后协商确定。

此次资产收购的对价系以抵销往来款等方式陆续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10月-2020年12月有效）第一百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因此，双方协商确定此次资产收购的对价以抵销往来款的方式支付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不存在瑕疵。

此外，晨泰集团的上述资产转让行为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且双方已经履行完毕上述资产收购协议。

综上所述，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向晨泰集团购买资产包括支付价款存在瑕疵，不会影响交易结果的效力。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成立至2012年末的各项往来款明细账，检查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原始凭证依据，包括生产订单、发票等，核对发行人与晨泰集团关联交易情况；

2、取得发行人成立至2012年末的所有银行对账单，将对账单与发行人账项进行双向核对，检查关联方资金拆借入账情况的完整性；

3、取得晨泰集团未执行完毕部分订单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其后续的委托生产、入库、销售出库、开票情况，了解后续订单的执行情况；

4、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资产转让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取得相关发票、受托加工及生产成本核算资料，检查相关交易的毛利率及公允性；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10月-2020年12月有效）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资产转让价款抵销的有效性进行论证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对晨泰集团享有的债权的形成过程清晰，具有相关支持依据；
- 2、晨泰集团委托发行人生产、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业务转移实际与资产转移同步；
- 3、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向晨泰集团购买资产包括支付价款存在瑕疵，不会影响交易结果的效力。

问题 1.2

晨泰集团存在因对外提供担保或自身借款而涉诉的情况，其中有 6 笔担保合同在晨泰集团最后一次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前签订。晨泰集团的上述资产处置行为可能存在潜在纠纷或相关权利主张。

请发行人说明：（1）截至目前晨泰集团、晨泰科技及相关自然人股东所面临的相关权利主张；（2）相关债权人是否有权依据协议约定或相关规定主张违约救济，李庄德、沈秀娥是否可能因相关协议约定或公司法人人格否定而对晨泰集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等事项是否可能影响晨泰集团资产转让、晨泰科技股份转让的效力，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截至目前晨泰集团、晨泰科技及相关自然人股东所面临的相关权利主张

1、因上述资产处置行为产生的相关权利主张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晨泰集团、晨泰科技及相关自然人股东因上述资产处置行为而被起诉主张相关权利的情况如下：

2018 年 7 月 5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浙江分公司”）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温州中院”）起诉了晨泰集团与晨泰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温州中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03民初1105号），2018年7月5日，华融浙江分公司向温州中院起诉，请求确认晨泰集团无偿转让给晨泰科技第1792785号注册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行为无效，并判令将涉案商标转回晨泰集团名下。华融浙江分公司提出的事实与理由为：2014年6月16日，华融浙江分公司与中国银行温州分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受让取得对浙江拓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源公司”）享有的债权及所有相关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根据编号为2011年保B字14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晨泰集团对拓源公司的上述债务在最高额人民币2,000万元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近期，华融浙江分公司发现晨泰集团于2013年4月27日将涉案商标无偿转让于其关联企业晨泰科技。晨泰集团和晨泰科技恶意串通，企图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转移晨泰集团名下的财产，损害华融浙江分公司的债权，涉案商标转让行为应属无效。

温州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晨泰集团系拓源公司债务的保证人，注册资本达8000万元，对外进行担保属于正常商业经营的范畴，且其承担保证责任的前提是被担保企业在借款到期后无法依约偿还债务，故在判断晨泰集团与浙江晨泰公司之间商标转让行为是否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导致合同无效情形时，应以晨泰集团在签订涉案商标转让合同时明知或应知拓源公司存在经营恶化等足以影响该公司偿债能力，或者晨泰集团与拓源公司存在共谋逃避债务的情况为前提。根据本案认定的事实，晨泰集团与浙江晨泰公司签订涉案商标转让合同的时间为2012年7月25日，同时还存在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行为，上述资产转让行为从整体上以经评估为前置条件，虽然沈秀娥和李庄德在转让商标期间均为晨泰集团与浙江晨泰公司主要股东，但出于保护合同交易稳定的目的，合同法已赋予了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造成履行债务不能情形下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相关行为的权利，华融浙江分公司既未及时行使撤销权，亦未提供证明拓源公司此时存在经营恶化或与晨泰集团共谋逃避债权的证据，故即使2012年7月25日期间包括涉案商标在内的资产转让行为影响到之后晨泰集团债务的履行，尚不足以认定晨泰集团与浙江晨泰公司之间的商标转让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本院对华融浙江分公司要求认定涉案商标转让行为无

效的诉请不予支持。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民终 907 号），华融浙江分公司因不服温州中院（2018）浙 03 民初 1105 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认为华融浙江分公司的上诉理由不成立，不予支持，认定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2、因债务纠纷产生的相关权利主张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晨泰集团及相关自然人股东存在因对外提供担保或自身借款而被起诉主张相关权利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注 1)	借款 银行	合同 约定 最高 担保 金额	主债务最 早到期日 /逾期日	担保合同 签署日	诉讼文书编号
1	浙江民 科机械 有限公 司	浙江华 灿电子 科技有 限公司 (注 2)	福建海峡 银行温州 分行	2,148	2012-12-14	2011-7-7	(2014)温鹿商初字第 3991 号 (2014)温鹿商初字第 3992 号 (2014)温鹿商初字第 3993 号 (2014)温鹿商初字第 3994 号 (2014)温鹿商初字第 3995 号 (2014)温鹿商初字第 3996 号
		晨泰 集团	中信银行 温州分行	1,500	2012-12-20	2012-6-18	(2015)温鹿商初字第 1091 号 (2015)温鹿商初字第 1092 号 (2015)温鹿商初字第 1093 号
2	凯喜特 机械有 限公司	晨泰 集团	建设银行 温州经济 技术开 发区支 行	2,000	2012-11-25	2011-9-7	(2014)温龙商初字第 1405 号 (2014)温龙商初字第 1409 号 (2014)温龙商初字第 1410 号 (2014)温龙商初字第 1420 号 (2014)温龙商初字第 1421 号
		晨泰 集团	广发银行 温州龙湾 支行	1,000	2012-5-3	2011-10-14	(2015)温鹿商初字第 1432 号 (2013)温鹿商初字第 3687 号 (2020)浙 0302 民初 530 号
3	温州新 美康不 锈钢有 限公司	晨泰 集团	招商银行 温州龙湾 支行	2,000	2014-9-10	2013-5-14	(2015)温龙商初字第 33 号 (2015)温龙商初字第 34 号
		晨泰 集团	浦发银行 温州龙湾 支行 (注 3)	600	2014-9-2	2012-6-26	(2015)温龙商初字第 42 号 (2015)温龙商初字第 43 号
4	浙江正 圆不锈 钢管业	晨泰集 团、 华灿电	浦发银行 温州龙湾 支行	注 4	2014-8-20	2012-6-26	(2015)温龙商初字第 79 号 (2015)温龙商初字第 81 号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注1)	借款 银行	合同 约定 最高 担保 金额	主债务最 早到期日 /逾期日	担保合同 签署日	诉讼文书编号
	有限公司	子、李庄 德、沈秀 娥					
		晨泰集 团、李庄 德、沈秀 娥	中国银 行 遂昌县 支行	注5	2014-9-12	2013-9-12	(2014)浙丽商初字第29号 (2017)浙1124民初536号
5	浙江永 上不锈 钢产业 有限公 司	晨泰 集团	招商银 行 温州龙 湾 支行	1,000	2014-11-13	2013-7-25	(2015)温龙商初字第31号
		晨泰 集团	浦发银 行 温州龙 湾 支行	1,100	2014-5-12	2013-7-31	(2015)温龙商初字第41号
		晨泰 集团	农业银 行 温州龙 湾 支行(注 6)	500	2014-7-5	2013-7-31	(2016)浙0303民初1626号
		晨泰 集团	中信银 行 温州分 行	1,800	2015-4-30	2013-9-30	(2014)温鹿商初字第5539号
		晨泰 集团	平安银 行 温州分 行	1,200	2015-1-25	2013-7-31	(2015)温瓯商初字第611号
6	浙江拓 源贸易 有限公 司	晨泰 集团	招商银 行 温州龙 湾 支行	2,700	2013-4-20	2013-1-8	(2016)浙0303民初1194号
		晨泰 集团	中国银 行 温州龙 湾 支行	2,000	2013-5-27	2011-12-2	(2014)浙温商外初字第8号 (2014)浙温商外初字第9号
7	温州拓 博塑料 制品有 限公司	晨泰 集团	中信银 行 温州分 行	1,700	2013-12-13	2012-12-19	(2014)温鹿商初字第4942号 (2014)温鹿商初字第4943号 (2014)温鹿商初字第4944号
8	中天昊 宇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晨泰 集团	杭州银 行 温州分 行	1,650	2016-7-22	2015-7-22	(2016)浙0302民初7800号
		晨泰 集团	中信银 行 温州分 行	3,600	2016-6-17	2015-4-8	(2017)浙0302民初1676号 (2017)浙0302民初1678号
		晨泰 集团	中信银 行 温州分 行 (注7)	100	2017-6-30	2016-6-30	(2017)浙0302民初1679号 (2018)浙0302民初10068号
9	晨泰 集团	李庄德、 沈秀娥	兴业银 行 温州龙 湾 支行	1,190	2018-9-30	2016-8-15	(2018)浙0303民初5814号
10	晨泰 集团	李庄德、 沈秀娥	中信银 行 温州分 行	2,350	2018-5-21	2015-3-24	(2019)浙0302民初5413号
11	晨泰 集团	李庄德、 沈秀娥、	民生银 行 新城支 行	1,640	2016-6-17	2015-5-31	(2018)浙0302民初1620号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注 1)	借款 银行	合同 约定 最高 担保 金额	主债务最 早到期日 /逾期日	担保合同 签署日	诉讼文书编号
		温州业 诺管件 有限公 司(注 8)					

注 1: 担保人除李庄德、沈秀娥及其控制的公司外, 还存在其他担保人, 此处仅列示李庄德、沈秀娥及其控制的公司;

注 2: 浙江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晨泰集团的子公司;

注 3: 2020 年 8 月 6 日, 浦发银行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晨泰集团进行破产清算。2020 年 9 月 3 日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 认为: 浦发银行已将涉案债权转让, 其已非晨泰集团债权人, 其申请晨泰集团破产清算, 主体不适格。裁定不予受理;

注 4: 晨泰集团、浙江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2,250 万元, 李庄德、沈秀娥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

注 5: 晨泰集团在本金人民币 4,400 万元及基于该本金产生的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费用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李庄德、沈秀娥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12,000 万元;

注 6: 晨泰集团在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注 7: 晨泰集团在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注 8: 温州业诺管件有限公司系晨泰集团的子公司;

注 9: 除上述担保外, 截至目前, 李庄德、沈秀娥及其控制的公司还存在为新泰伟业的担保, 未发生逾期情况。

除上述因资产转让、债务纠纷产生的权利主张外, 晨泰集团、晨泰科技及相关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因上述事项被主张相关权利的情况。

(二) 相关债权人是否有权依据协议约定或相关规定主张违约救济, 李庄德、沈秀娥是否可能因相关协议约定或公司法人人格否定而对晨泰集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该等事项是否可能影响晨泰集团资产转让、晨泰科技股份转让的效力, 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1、相关债权人是否有权依据协议约定或相关规定主张违约救济

前述 6 笔担保合同约定了资产处置取得债权人同意或者通知义务条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借款银行	是否事先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	担保合同中关于资产转让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约定
1	浙江民科机械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否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证人）发生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转让等可能或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时，甲方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债权人）。
2	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建设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否	发生.....重大资产转让.....，或者因任何原因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甲方（保证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债权人），并按照乙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承担、转移或承继，或者为主合同的履行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
3	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广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否	若发生可能影响乙方（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债权人）。
4	温州新美康不锈钢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否	保证人承诺，在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之前，不采取下列行为：a.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5	浙江正圆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李庄德、沈秀娥	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否	保证人承诺，在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之前，不采取下列行为：a.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6	浙江拓源贸易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中国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否	若发生可能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保证人应及时通知债权人。

注：担保人除晨泰集团外，还存在其他担保人，此处仅列示晨泰集团。

根据上表可知，上述合同均约定晨泰集团在发生重大资产转让时应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而晨泰集团在两次签署资产转让合同时，均未就上述资产处置事先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所以上述债权人有权依据协议的约定要求相关担保人承担违约责任（补足保证金、赔偿损失等）。

2、李庄德、沈秀娥是否可能因相关协议约定或公司法人人格否定而对晨泰集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等事项是否可能影响晨泰集团资产转让、晨泰科技股份转让的效力，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1) 李庄德、沈秀娥是否可能因相关协议约定或公司法人人格否定而对晨泰集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①李庄德、沈秀娥是否可能因相关协议约定而对晨泰集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李庄德、沈秀娥、晨泰集团为浙江正圆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借款提供保证，该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根据担保协议，李庄德、沈秀娥、晨泰集团均为浙江正圆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借款的保证人，李庄德、沈秀娥根据协议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承担独立的保证责任，并非为晨泰集团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此外，担保协议未约定若晨泰集团未经债权人同意或者通知债权人即转让资产，则李庄德和沈秀娥需要就晨泰集团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因此，李庄德、沈秀娥不会因相关协议约定而对晨泰集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②李庄德、沈秀娥是否可能因公司法人人格否定而对晨泰集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公司人格否认不是全面、彻底、永久地否定公司的法人资格，而只是在具体案件中依据特定的法律事实、法律关系，突破股东对公司债务不承担责任的一般规则，例外地判令其承担连带责任。人民法院在个案中否认公司人格的判决的既判力仅仅约束该诉讼的各方当事人，不当然适用于涉及该公司的其他诉讼，不影响公司独立法人资格的存续。”因此，公司人格否认的判令适用于具体案件，而非全面、彻底、永久地否定公司的法人资格。

因此，李庄德、沈秀娥不会因全面、彻底、永久地否定晨泰集团法人人格而对晨泰集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李庄德、沈秀娥不会因相关协议约定而对晨泰集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李庄德、沈秀娥不会因全面、彻底、永久地否定晨泰集团法人人格而对晨泰集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该等事项是否可能影响晨泰集团资产转让、晨泰科技股份转让的效力，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晨泰集团资产转让、晨泰科技股份转让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程序合规；对价公允且支付了价款，晨泰科技按照公允价格向晨泰集团支付了资产转让

款 9,050.46 万元，新泰伟业向李庄德、沈秀娥支付了晨泰科技的股份转让款 7,520.00 万元；晨泰集团和李庄德、沈秀娥处置上述资产时尚不知晓被担保人发生逾期债务无法清偿的情形，晨泰集团的上述资产处置行为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因此，晨泰集团资产转让、晨泰科技转让股份事宜所签署的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晨泰集团资产转让、晨泰科技转让股份事项距今均已超过 5 年，债权人享有的撤销权已消灭。

晨泰集团资产转让、晨泰科技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公司合法有效且已经履行完毕，相关资产和股份已经支付、交割完成，晨泰科技已经合法拥有上述资产，新泰伟业合法拥有晨泰科技的股份，李庄德、沈秀娥对晨泰集团债务是否承担连带责任不会影响晨泰集团资产转让、晨泰科技股份转让的效力。

综上所述，晨泰集团资产转让、晨泰科技股份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晨泰集团、晨泰科技及相关自然人股东的相关诉讼文书及涉及的相关担保和借款合同；

2、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民法典》《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及其理解与适用》等相关法律法规；

3、取得并核查了晨泰集团、晨泰科技资产转让事项的内部决议；

4、取得并核查了晨泰科技向晨泰集团与资产转让价款抵销相关的流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相关债权人有权依据协议约定或相关规定主张违约救济；

2、李庄德、沈秀娥不会因相关协议约定而对晨泰集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李庄德、沈秀娥不会因全面、彻底、永久地否定晨泰集团法人人格而对晨泰集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晨泰科技已经合法拥有受让资产，新泰伟业合法拥有晨泰科技的股份，李庄德、沈秀娥对晨泰集团债务是否承担连带责任不会影响晨泰集团资产转让、晨泰科技股份转让的效力，不会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问题 2. 关于控股权来源

问题 2.1

2013 年 4 月，李庄德、沈秀娥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新泰伟业，价格为 1 元/股，参考依据为公司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137 元。新泰伟业已在 2013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了股权转让款（7,520 万元），资金来源于其实际控制人向其亲属的借款，截至目前已偿还完毕。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资金的实际来源，还本付息情况及其资金来源，是否影响股份转让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资金的实际来源，还本付息情况及其资金来源

晨泰科技股权转让款支付的资金来源为实际控制人李泽伟、李梦鹭向亲属的借款，相关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亲属姓名	亲属关系	借出时间	借出金额 (万元)	借款人及金额
沈上敏	实际控制人舅舅	2013年3月8日	2,000.00	李泽伟 1,400 万元 李梦鹭 600 万元
		2013年5月10日	80.00	李泽伟 80 万元
李少兰	实际控制人姑姑	2013年5月8日-5月20日	2,940.00	李泽伟 2,940 万元
王炳贵	实际控制人姑父	2013年5月13日-5月16日	2,500.00	李泽伟 2,500 万元
合计			7,520.00	李泽伟 6,920 万元 李梦鹭 600 万元

李泽伟和李梦鹭向沈上敏借款 2,000 万元用于新泰伟业的出资，其余款项借予新泰伟业用于收购晨泰科技股份。新泰伟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2013年5月8日-5月20日	5,440.00	李庄德
2013年3月14日-3月18日	2,000.00	沈秀娥
2013年5月10日	80.00	
合计	7,520.00	-

经相关亲属确认，上述借款为其自有资金，考虑到亲属关系，未计提利息，且后续已经完成归还。李泽伟、李梦鹭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 2013 年向新泰伟业的分红和新泰伟业向新疆龙华转让发行人股份以及通过沈上聪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

（二）是否影响股份转让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新泰伟业向李庄德、沈秀娥收购晨泰科技股权的款项系实际控制人李泽伟、李梦鹭向其亲属借款所得，且已完成还款，上述借款和还款为真实借贷关系，新泰伟业为真实的收购方，不存在股份代持，本次股份转让具有真实性。

2013 年 3 月 18 日，晨泰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东李庄德、沈秀娥分别将其持有的晨泰科技 68%的股权（共计 5,440 万元）和 26%的股权（共计 2,080 万元）转让给新泰伟业，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同日，李庄德、沈秀娥分别与新泰伟业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泰伟业已于 2013 年 5 月向原股东李庄德、沈秀娥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且晨泰科技已于 2013 年 4 月完成本

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完成。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无效及可撤销的情形，具有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李泽伟、李梦鹭向亲属借款的相关银行凭证，新泰伟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相关银行单据，核查股权转让款的收支情况及资金来源；

2、取得了新泰伟业取得分红及股权转让款的相关银行凭证，李泽伟、李梦鹭向亲属归还借款的相关银行凭证，核查股权转让款还本付息情况及资金来源；

3、访谈了相关亲属，了解其借款资金来源、计息情况及资金归还情况，取得其资金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4、取得并查阅了晨泰科技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

5、查阅了《公司法》《合同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并进行了论证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来源为亲属借款，未计提利息，且已完成归还，还款资金来源为发行人 2013 年向新泰伟业的分红和新泰伟业向新疆龙华转让发行人股份以及通过沈上聪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

2、本次股份转让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问题 2.2

首轮问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后在历次相关会议

上的出席、表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母是否存在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办会等审议决策会议或以事前认可、事后确认等方式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控制权转移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取得分红、转股所得（如有）的资金去向。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取得的核查证据，抽查、抽访比例；（2）进一步核查未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审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公司控制权转移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取得分红、转股所得的资金去向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收入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	所得资金	资金去向
2013年11月	股权转让	新泰伟业	新疆龙华	1,280.00	归还向亲属的借款
2013年10月、12月	分红	-	-	3,384.00	归还向亲属的借款
2015年5月	股权转让	新泰伟业	郑瑞强	7,000.00	归还向晨泰科技的借款、借予晨泰集团用于偿还借款
2015年5月	分红	-	-	7,609.23	归还向晨泰科技的借款
2016年1月	股权转让	新泰伟业	沈上聪	3,460.00	归还自身借款
2016年1月-2017年3月	股权转让	沈上聪 (注1)	股转系统 转让	24,544.44	1.85亿元借给晨泰集团及其子公司用于其偿还债务，其余部分用于购置房产、归还自身借款、归还向亲属的借款等
2020年7月	股权转让	新泰伟业	中国信达	注2	-
2020年2月	分红	-	-	3,156.26	借予晨泰集团用于偿还借款

注1：沈上聪系代新泰伟业持有股份，其减持所得资金亦认定为新泰伟业转股所得。

注2：新泰伟业转让股份给中国信达为以股抵债，无实际取得资金。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1、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参会情况事项

(1)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后历次相关会议资料，核查了相关会议的签字、出席和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届次	参会人	董事会届次	参会人	总办会时间	李庄德、沈秀娥是否列席相关会议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泽伟、李梦鹭	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	李泽伟、李梦鹭	2013.06.22	否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泽伟、李梦鹭	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	李泽伟、李梦鹭	2013.09.27	否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泽伟、李梦鹭	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	李泽伟、李梦鹭	2013.12.20	否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李泽伟、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	李梦鹭、李泽伟	2014.02.13	否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泽伟、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二次会议	李梦鹭、李泽伟	2014.06.28	否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李泽伟、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三次会议	李梦鹭、李泽伟	2014.09.27	否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泽伟、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	李梦鹭、李泽伟	2014.12.26	否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泽伟、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五次会议	李梦鹭、李泽伟	2015.02.28	否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泽伟、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六次会议	李梦鹭、李泽伟	2015.03.18	否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	李梦鹭、李泽伟	2015.06.26	否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八次会议	李梦鹭、李泽伟	2015.09.14	否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	李梦鹭、李泽伟	2015.12.25	否
2016年第一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	李梦鹭	2016.01.04	否

股东大会届次	参会人	董事会届次	参会人	总办会时间	李庄德、沈秀娥是否列席相关会议
次临时股东大会		十次会议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李梦鹭	2016.01.14	否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李梦鹭	2016.03.12	否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李梦鹭	2016.6.25	否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李梦鹭	2016.12.23	否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李梦鹭	2017.02.08	否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李梦鹭	2017.06.23	否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李梦鹭	2017.10.09	否
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李梦鹭	2017.12.22	否
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李梦鹭	2018.02.26	否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李梦鹭	2018.05.28	否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李梦鹭	2018.08.06	否
2016年度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李梦鹭	2018.12.29	否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李梦鹭	2019.02.16	否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李梦鹭	2019.06.28	否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李梦鹭	2019.11.18	否

股东大会届次	参会人	董事会届次	参会人	总办会时间	李庄德、沈秀娥是否列席相关会议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李梦鹭	2020.01.06	否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梦鹭	2020.06.06	否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李梦鹭	2020.12.30	否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李梦鹭	2021.04.14	否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李梦鹭、李泽伟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李泽伟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李泽伟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李泽伟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股东大会届次	参会人	董事会届次	参会人	总办会时间	李庄德、沈秀娥是否列席相关会议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李泽伟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李梦鹭	-	否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泽伟、李梦鹭	-	否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李泽伟、李梦鹭	-	否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李泽伟、李梦鹭	-	否
-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李泽伟、李梦鹭	-	否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李泽伟、李梦鹭	-	否
-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李泽伟、李梦鹭	-	否

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李泽伟、李梦鹭委托新泰伟业法定代表人沈茂键作为股东代表参会。

经核查上述会议资料，实际控制人李泽伟、李梦鹭一直按照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在董事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母不存在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办会等审议决策会议的情形。

(2) 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后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历史和现任董事、历史和现任监事、历史和现任高管、除新泰伟业外的出席过股东大会的其他

股东，具体如下：

身份	名称	访谈结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母是否存在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办会等审议决策会议）
其他股东	新疆龙华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其他股东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其他股东	上海资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其他股东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其他股东	上海兴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其他股东	宁波溧海中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其他股东	上海成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其他股东、现任董事、现任高管	项超	否
其他股东、历史董事	王春英	否
其他股东	郑瑞强	否
其他股东	李庄兴	否
其他股东	沈上聪	否
其他股东	王成枢	否
其他股东、现任董事、现任高管	林明光	否
历史董事	朱韶华	否
现任董事	黄庆伟	否
现任董事	咸庶光	否
现任独立董事	陈波	否
现任独立董事	孟岭	否
现任独立董事	刘俐君	否
历史监事	李志会	否
历史监事	杨林谕	否
现任监事	毛新洁	否
现任监事	王仁玉	否
现任监事	谢逢苗	否
现任高管	孙东玉	否
现任高管	刘光	否
现任高管	黄振横	否

公司的历史及现任董事中，除历史董事邱兆伟因已从发行人股东上海资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离职，无法进行访谈外，其他董事均确认实际控制人父母不存在列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

公司的历史及现任监事均确认实际控制人父母不存在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的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中，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出席人许麟因岗位调动、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权出席人王欢因离职均无法进行访谈外，其他股东均确认实际控制人父母不存在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的历史及现任高管均确认实际控制人父母不存在列席总办会的情况。

2、针对未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事项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父母自转让发行人控制权后，未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管职务。此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后历次相关会议资料，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后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历史和现任董事、历史和现任监事、历史和现任高管、除新泰伟业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母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了实际控制人的父母自控制权转让之日起，未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办会等审议决策会议或以事前认可、事后确认等各种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情形。发行人一直采用职业经理人管理模式，报告期内运营正常。

《审核问答（二）》之 5 规定如下：“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正当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实际控制人的父母不符合《审核问答（二）》“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条件，不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未将实际控制人的父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慎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符合《审核问答（二）》之 5 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

1、针对公司控制权转移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取得分红、转股所得资金去向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新泰伟业收到历次分红和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核查资金的去向；

（2）取得并核查了沈上聪的证券账户对账单；

（3）取得了沈上聪减持的相关银行流水，核查股权转让所得资金的去向。

2、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参会情况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后历次相关会议资料，核查了相关会议的签字、出席和表决情况；

（2）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后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历史和现任董事、历史和现任监事、历史和现任高管、除新泰伟业外的出席过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了解了实际控制人父母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办会等审议决策会议的情况。

3、针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后历次相关会议资料；

(2) 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后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历史和现任董事、历史和现任监事、历史和现任高管、除新泰伟业外的出席过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

(3) 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全套工商资料。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控制权转移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取得分红、转股所得的资金去向主要为归还实际控制人向亲属的借款、归还向晨泰科技的借款、借予晨泰集团用于偿还借款；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泽伟、李梦鹭自取得控制权之日起，一直按照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表决。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母不存在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办会等审议决策会议或以事前认可、事后确认等方式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情形；

3、未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审慎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问题 3. 关于信息披露

股转公司就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违规事实，给予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给予公司董事长项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给予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光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计入诚信档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表意见时请勿使用“实质性法律障碍”等模糊表述。

回复：

一、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给予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31号），了解发行人未能及时披露中期报告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未能在2020年8月31日前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原因、背景

公司拟于2020年下半年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以下简称“IPO申报”），并使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份作为申报报告期。因此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IPO申报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包括2020年1-6月在内的三年一期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申报会计师于2020年7月31日完成了审计报告初稿，并提请《审计报告》内核。根据申报会计师拟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及之前的部分数据涉及审计调整，从而导致2020年半年度资产负债表部分科目需要调整期初数据。由于申报会计师对于涉及IPO申报的审计报告内核流程较长，预计无法于2020年8月31日之前完成《审计报告》的正式出具。因此，在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时，若调整期初数据，则缺少审计报告作为依据；若不调整期初数据，则是明知披露的数据有误，误导投资者。

经慎重考虑，为确保信息披露质量，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向主办券商做出“无法按期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说明。

（2）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履行延期披露的相关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规定：“挂牌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

露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声明了无法按期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原因，并声明了预计披露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前。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取得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于当日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披露。

2、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查阅了之江生物（688317）、德马科技（688360）、三角防务（300775）、正帆科技（688596）等案例，认定发行人和董事长项超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1）发行人、董事长项超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股转公司为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负责组织和监督挂牌公司的股票转让及相关活动，实行自律管理。股转公司对相关挂牌公司的监管以及依法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均系自律管理范畴而非行使行政职权，股转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规定，出具警示函，即以书面形式将有关违规事实或风险状况告知监管对象，并要求其及时补救、改正或者防范。公开谴责，即以公开方式对监管对象进行谴责，是由股转公司根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意见作出决定并实施的。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

综上，发行人及董事长项超被采取的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

（2）发行人、董事长项超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①发行人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A、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未能按期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属于股转公司监管下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但发行人未涉及上述《注册管理办法》所列的负面情形。

B、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自律规则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当提请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发行人未因上述年报披露事项被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C、经查询公开信息披露，存在之江生物（688317）、德马科技（688360）、三角防务（300775）、正帆科技（688596）等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因未及时披露年报事项而受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但仍成功上市并发行的相关案例。

综上，发行人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不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②董事长项超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A、《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B、项超和刘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违反了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细则》，但不属于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项超和刘光上述行为不属于《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董事长项超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未涉及上述《注册管理办法》《公司法》所列负面情形，未影响其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综上，发行人、董事长项超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3）发行人违规行为发生后及时进行了整改，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发行人对未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履行了定期报告的披露义务，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主观故意，未造成股票终止转让并摘牌的不良后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自发行人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无投资者因上述行为损害其利益而提起诉讼的情况，发行人亦未收到股东或历史股东因 2020 年中报未按期披露事项主张权利的请求。

为避免类似情况发生，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后续公告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主办券商的审查流程，未再发生不按期披露公告的情形。除上述信息披露违规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董事长项超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给予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31 号）及晨泰科技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查询了之江生物(688317)、德马科技(688360)、三角防务(300775)、正帆科技(688596)等案例。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能及时披露2020年中报不属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长项超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问题 4. 关于对赌协议

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李庄德、沈秀娥签署《股东协议》《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约定,在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期间,如本协议的约定不符合监管要求并会对审核造成障碍,由各方协商进行修改,以符合监管要求。若相应条款被修改或清理,各方在此无条件同意甲方届时重新约定在政策允许下的替代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清偿权、领售权等。

请发行人说明:(1)由李庄德、沈秀娥签署上述协议的背景及原因;(2)2020年净利润未保持正增长是否可能导致信达资产有权提出相关主张,甚至重新约定领售权等替代条款,进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由李庄德、沈秀娥签署上述协议的背景及原因

2017年8月25日,新泰伟业与建行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新泰伟业为晨泰集团与建行开发区支行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项下一

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晨泰集团自身无力偿还建行开发区支行的借款，根据（2018）浙 03 民初 340 号民事判决书以及（2018）浙 0303 民初 1865 号民事判决书，新泰伟业、李庄德和沈秀娥对晨泰集团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建行开发区支行后将相关债权作为资产包转让给中国信达。

2020 年 2 月 27 日，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晨泰集团、李庄德、沈秀娥签署了《以股抵债协议》，约定新泰伟业以对晨泰科技的股权抵偿应承担的担保债务；同时，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李庄德、沈秀娥签署了《股东协议》和《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

在协商、签署上述协议的过程中，中国信达提出李庄德和沈秀娥作为原借款合同的共同担保人，需共同签署上述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因此，李庄德、沈秀娥亦参与签署了上述协议。

（二）2020 年净利润未保持正增长是否可能导致信达资产有权提出相关主张，甚至重新约定领售权等替代条款，进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2021 年 1 月 14 日，中国信达出具确认函，确认的主要内容如下：

（1）除上述《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外，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之间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

（2）现晨泰科技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中国信达同意《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承诺人（新泰伟业）不需要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内容、中国信达也不会要求新泰伟业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内容。如晨泰科技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则中国信达有权选择要求新泰伟业继续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内容。

根据上述确认内容，在晨泰科技未能实现合格上市之前，中国信达不会要求新泰伟业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内容，因此晨泰科技 2020 年净利润未保持正增长不会导致信达资产有权提出相关主张，甚至重新约定领售权等替代条款，进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2021 年 2 月 25 日，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李庄德、沈秀娥签署了《补充协议书》，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关于李庄德、沈秀娥与中国信

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协议编号：信浙-B-2020-13-01）和《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协议编号：信浙-B-2020-13-02）的执行，甲乙丙各方不会向对方追究任何上述被终止的合同中的法律责任。”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新泰伟业与建行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相关的诉讼文书；
- 2、取得并查阅了中国信达出具的《确认函》《补充协议书》；
- 3、取得并查阅了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晨泰集团、李庄德、沈秀娥签署的《以股抵债协议》，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李庄德、沈秀娥签署的《股东协议》和《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李庄德、沈秀娥为晨泰集团原债务的共同担保方，签署上述协议具有合理性；
- 2、2020年净利润未保持正增长不会导致信达资产有权提出相关主张，甚至重新约定领售权等替代条款，进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问题 5. 关于同业竞争

晨泰集团系由李庄德与李庄淼、李庄标共同出资设立。

请发行人说明李庄德、沈秀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

控制的全部企业；(2)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参考《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将亲属范围确定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进而明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包括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其他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除兄弟姐妹以外其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甥）及其他近姻亲（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该亲属范围对《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自然人范围进行了扩大。

1、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中，存在对外投资或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及相关情况汇总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	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
李庄德 沈秀娥	父母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	李庄德持股 90%，沈秀娥持股 10%；李庄德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沈秀娥担任监事
		浙江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持股 80%，沈秀娥持股 20%；沈秀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庄德担任监事
		温州业诺管件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持股 91%，沈秀娥持股 9%；李庄德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沈秀

		娥担任监事
	北京晨泰业诺科技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持股 69.91%；李庄德担任监事
	海口正益乳品机械有限公司	李庄德持股 50%；李庄德担任总经理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如下：

(1)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园区 4 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庄德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7-11-26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李庄德【90%】、沈秀娥【10%】
经营范围	卫生洁具、水暖器材、管道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技术研究；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
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浙江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园区 4 号小区行政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沈秀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07-14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80%】、沈秀娥【2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加工：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的加工。
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3) 温州业诺管件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温州业诺管件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园区 4 号小区行政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庄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11-28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91%】、沈秀娥【9%】
经营范围	水表、卫生洁具、水暖器材、管道配件设计、制造、加工、技术研究。
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4) 北京晨泰业诺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10月14日已吊销）

企业名称	北京晨泰业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4号B座四层401-A07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级仁
注册资本	11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09-08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69.91%】、王级仁【30.09%】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建筑材料；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
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5) 海口正益乳品机械有限公司（1999年11月02日已吊销）

企业名称	海口正益乳品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海口市海秀大道军区后勤部50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庄德
注册资本	3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3-07-24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李庄德【50.00%】、沈上聪【50.00%】
经营范围	乳品食品机械成套设备阀门、五金交电、建材、电线、电缆、卫生洁具、装饰装璜工程。（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2、实际控制人其他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除兄弟姐妹以外其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其他近姻亲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年满18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

母)、除兄弟姐妹以外其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甥)及其他近姻亲(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中,存在对外投资或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及相关情况汇总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	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
贺咏梅	李梦鹭配偶的母亲	广州天创服饰有限公司	贺咏梅担任董事
		义乌市题嘟贸易商行	贺咏梅为经营者
李庄淼 潘步花	叔叔 叔母	浙江水木共生产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庄淼持股 2%
		北京智通盛泰科技有限公司	李庄淼担任监事
		共青城君联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潘步花持股 3.15%
李少兰 王炳贵	姑姑 姑父	云南中澳投资有限公司	王炳贵持股 80%, 李少兰持股 20%; 李少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玉溪摩尔百货有限公司	王炳贵持股 50%; 王炳贵担任监事
		昆明赛丽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李少兰持股 80%, 王炳贵持股 20%; 李少兰担任执行董事, 王炳贵担任监事
		云南百爵阳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中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王炳贵担任监事
		云南万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中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王炳贵担任执行董事
		昆明百爵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百爵阳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王炳贵担任总经理
		曲靖开发区我形我束女鞋学府路店	王炳贵为经营者
		曲靖开发区我形我束寥廓南路店	王炳贵为经营者
		曲靖市麒麟区我形我束生活馆	王炳贵为经营者
		曲靖市麒麟区炳贵经营部	王炳贵为经营者
		红塔区我形我束鞋店	李少兰为经营者
曲靖市麒麟区少兰时尚女鞋经营部	李少兰为经营者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李少兰鞋店	李少兰为经营者		
沈秀贞 胡哲	姨妈 姨父	温州市农夫印务有限公司	胡哲持股 100%; 胡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沈秀贞担任监事
沈上聪 王玉春	舅舅 舅妈	海口正益乳品机械有限公司	沈上聪持股 50%; 沈上聪担任副总经理
		临沂商城沈聪五金商行	沈上聪为经营者
沈上敏	舅舅	臻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沈上敏持股 1%; 沈上敏担任监事

邵玉妹	舅妈	-	沈上敏为经营者
沈茂键 项小莲	外公 外婆	温州宏翔精铸阀门有限公司	沈茂键持股 9.09%
李赛赛	堂兄弟姐妹	深圳市新起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李赛赛持股 99%；李赛赛担任监事
方沈婷	表兄弟姐妹	臻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方沈婷持股 99%；方沈婷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王芳 詹温鸣	表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深圳天川贸易有限公司	詹温鸣持股 51%，王芳持股 49%；詹温鸣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芳担任监事
		深圳市古顿经贸有限公司	王芳持股 51%；王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龙华区意威隆钟表店	詹温鸣为经营者

注：上表沈上敏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企业根据其营业执照未使用名称。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如下：

(1) 广州天创服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天创服饰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 31 号（办公楼）（仅限办公用）
法定代表人姓名	倪兼明
注册资本	443.08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01-11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咖啡馆服务；烘焙食品制造（现场制售）；速冻食品制造；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小吃服务；啤酒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精制茶加工；儿童室内游艺厅（室）；糕点、面包零售；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糖果、巧克力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碳酸饮料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其他酒制造；葡萄酒制造；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冷热饮品制售；食品添加剂制造；固体饮料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调味品批发；调味品零售；瓶（罐）装饮用水制造；乳制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白酒制造；豆制品零售；韩式餐、料理服务；茶馆服务；酒吧服务；餐饮配送服务；中央厨房（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甜品制售；鞋帽批发；箱、包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眼镜批发；钟表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零售；个人投币机器服务；玩具制造；玩具批发；钟表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技术进出口；服装零售；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服装批发；玩具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箱、包批发；眼镜零售；干果、坚果零售；蔬菜批发；食品添加剂批发；陶瓷、玻璃器皿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批发；商品批发贸易

	(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陶瓷、玻璃器皿零售; 日用灯具零售; 软件零售; 计量器具零售; 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白银制品批发; 白银制品零售; 宝石饰品批发; 宝石饰品零售; 铂金制品批发; 水晶首饰批发; 水晶饰品零售; 珍珠饰品批发; 珍珠饰品零售; 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 刺绣工艺品制造; 人造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 民间工艺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玻璃工艺品制造; 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美术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钻石销售; 钻石首饰零售; 其他人造首饰、饰品零售; 钻石饰品批发;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 铂金制品零售; 餐饮管理;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灯具零售; 办公设备耗材零售; 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仪器仪表批发; 彩灯、花灯销售; 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 清洁用品批发; 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 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 蔬菜零售; 干果、坚果批发; 水果零售; 小礼物、小礼品零售; 鞋帽零售; 其他人造首饰、饰品批发; 水果批发; 雕塑工艺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实际经营业务	鞋帽批发

(2) 义乌市题啞贸易商行

企业名称	义乌市题啞贸易商行
企业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江东街道青岩刘B区53幢1单元203室(自主申报)
经营者	贺咏梅
注册资本	-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20-11-25
主要人员	贺咏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皮革制品销售; 皮革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服装批发

(3) 浙江水木共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水木共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温州市飞霞南路与锦绣路交叉口西南首置信广场1幢2103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何洪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05-19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何洪光【62%】、王光明【8%】、吴燧【8%】、林平【5%】、何洪辉【5%】、王珠华【5%】、邹小小【5%】、李庄淼【2%】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4) 共青城君联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君联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354.2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03-29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深圳红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4.88%】、涂正春【7.87%】、罗思玲【3.90%】、深圳市开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3.60%】、文素玲【3.27%】、潘步花【3.15%】、淄博市沂源县财富金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12%】、李小翀【2.99%】、王秋群【2.95%】、苏海【2.52%】、其他【51.7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5) 北京智通盛泰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0月16日已吊销）

企业名称	北京智通盛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志新路15号418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蔡晓红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9-20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北京智力新通科技有限公司【50%】、晨泰集团有限公司【20%】、北京正泰力源科贸有限公司【15%】、北京麦盛怡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5%】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6) 云南中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云南中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东寺街鸿泰商厦3层1-18轴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少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09-17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王炳贵【80%】、李少兰【2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房地产投资

(7) 玉溪摩尔百货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玉溪摩尔百货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南北大街 41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01-04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王炳贵【50%】、李伟【50%】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的管理服务。
实际经营业务	百货经营

(8) 昆明赛丽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昆明赛丽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昆明市北京路延长线金洲湾 2 幢 2 单元 402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少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05-19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李少兰【80%】、王炳贵【20%】
经营范围	皮鞋、皮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皮具批发

(9) 云南百爵阳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云南百爵阳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企业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 127 号万彩城营销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冠元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11-11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昆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80%】、云南中澳投资有限公司【20%】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房地产投资

(10) 云南万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云南万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 127 号万彩城 3 幢 1-2 层营销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	余佳栩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3-23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云南中澳投资有限公司【80%】、陈刚【15%】、张怡【5%】
经营范围	住宅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住宅装饰和装修；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特种工程的施工；建筑物拆迁活动；工程设计活动；施工劳务；太阳能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工程施工

(11) 昆明百爵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昆明百爵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 127 号万彩城营销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冠元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05-20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云南百爵阳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住宅装饰和装修；五金产品、建材（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房地产投资

(12) 曲靖开发区我形我束女鞋学府路店

企业名称	曲靖开发区我形我束女鞋学府路店
企业地址	曲靖开发区三江大道万达广场 1B039 号
经营者	王炳贵
注册资本	-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7-10-30
主要人员	王炳贵
经营范围	鞋帽、饰品、皮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鞋帽批发

(13) 曲靖开发区我形我束寥廓南路店

企业名称	曲靖开发区我形我束寥廓南路店
企业地址	曲靖市麒麟区寥廓南路 218 号金都国际 1F013-1 号
经营者	王炳贵
注册资本	-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8-12-05
主要人员	王炳贵
经营范围	鞋帽、箱包、袜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鞋帽批发

(14) 曲靖市麒麟区我形我束生活馆

企业名称	曲靖市麒麟区我形我束生活馆
企业地址	曲靖市麒麟区建宁街道交通路 2 号美佳华广场 1-19B 号
经营者	王炳贵
注册资本	-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8-06-20
主要人员	王炳贵
经营范围	服装鞋帽、箱包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鞋帽批发

(15) 曲靖市麒麟区炳贵经营部

企业名称	曲靖市麒麟区炳贵经营部
企业地址	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街道南宁西路68号摩尔购物中心一楼
经营者	王炳贵
注册资本	-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8-06-26
主要人员	王炳贵
经营范围	服装、鞋、包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鞋帽批发

(16) 红塔区我形我束鞋店

企业名称	红塔区我形我束鞋店
企业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东风中路1号美佳华商业广场一层1F-10号商铺
经营者	李少兰
注册资本	-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7-11-14
主要人员	李少兰
经营范围	鞋帽、箱包、围巾、袜子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鞋帽批发

(17) 曲靖市麒麟区少兰时尚女鞋经营部

企业名称	曲靖市麒麟区少兰时尚女鞋经营部
企业地址	中天购物中心一楼
经营者	李少兰

注册资本	-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1-10-19
主要人员	李少兰
经营范围	皮鞋零售
实际经营业务	鞋帽批发

(18)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李少兰鞋店

企业名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李少兰鞋店
企业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高轩村天河新街 92 号
经营者	李少兰
注册资本	-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7-03-15
主要人员	李少兰
经营范围	鞋及其他非前置许可商品的销售
实际经营业务	鞋帽批发

(19) 温州市农夫印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温州市农夫印务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温州市横渎南路 55 号-2
法定代表人姓名	胡哲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10-11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胡哲【100%】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 临沂商城沈聪五金商行

企业名称	临沂商城沈聪五金商行
企业地址	华东装饰材料市场五金区 248 号

经营者	沈上聪
注册资本	-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4-01-08
主要人员	沈上聪
经营范围	装饰材料（需许可经营的须持许可证经营）
实际经营业务	装饰材料销售

(21) 臻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臻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西店村 26 号 2 单元 3 层 E3175
法定代表人姓名	方沈婷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12-19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方沈婷【99%】、沈上敏【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软件开发

(22) -

企业名称	-
企业地址	华东装饰材料市场五金区 206、207 号
经营者	沈上敏
注册资本	-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09-04-15
主要人员	沈上敏
经营范围	装饰材料（须许可经营的须持许可证经营）批零兼营
实际经营业务	装饰材料销售

(23) 温州宏翔精铸阀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温州宏翔精铸阀门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沙城镇永强大道 2617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国星
注册资本	5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70-10-23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张福洪【9.09%】、张维芬【9.09%】、王景淼【9.09%】、项光强【9.09%】、王国治【9.09%】、沈茂键【9.09%】、项光辉【9.09%】、王永彬【8.18%】、沈上桂【8.18%】、王国星【7.27%】、杨选仁【7.27%】、项光达【5.45%】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铸钢、机械配件。
实际经营业务	不锈钢阀门生产、销售

(24) 深圳市新起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起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龙环一路 178 号华联大厦 415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聚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2-25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陈聚芳【1%】、李赛赛【9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批发与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及耗材、实验设备、消毒产品、清洁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批发与零售；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批发与零售。
实际经营业务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25) 深圳天川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天川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詹温鸣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8-23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詹温鸣【51%】、王芳【4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时尚手表、机械表、精品首饰的批发、零售；服装、鞋帽、箱包的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实际经营业务	钟表贸易

(26) 深圳市古顿经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古顿经贸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亿宝来工业城 1 栋 201D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芳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5-21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王芳【51%】、叶婵【4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保健仪、美容产品、珠宝、钟表及周边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实际经营业务	钟表经营

(27) 深圳市龙华区意威隆钟表店

企业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意威隆钟表店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 4225 号一楼钟表区
经营者	詹温鸣
注册资本	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7-07-28
主要成员	詹温鸣
经营范围	钟表销售。
实际经营业务	钟表经营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参考《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将亲属范围确定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进而明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包括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其他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除兄弟姐妹以外其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甥）及其他近姻亲（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该亲属范围对《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自然人范围进行了扩大。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的工商档案，在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上述企业进行了核查，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1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	李庄德持股 90%，沈秀娥持股 10%	卫生洁具、水暖器材、管道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技术研究；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	无实际经营
2	温州业诺管件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持股 91%，沈秀娥持股 9%	水表、卫生洁具、水暖器材、管道配件设计、制造、加工、技术研究。	无实际经营
3	浙江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持股 80%，沈秀娥持股 20%	研发、生产、销售、加工：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的加工。	无实际经营
4	北京晨泰业诺科技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持股 69.91%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建筑材料；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已 吊 销，无实际经营

			务)；承办展览展示会。	
5	海口正益乳品机械有限公司	李庄德持股 50%，沈上聪持股 50%	乳品食品机械成套设备阀门、五金交电、建材、电线、电缆、卫生洁具、装饰装璜工程。	已 吊 销，无 实际经 营
6	义乌市题啾贸易商行	贺咏梅为经营者	一般项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正常经营
7	云南中澳投资有限公司	王炳贵持股 80%，李少兰持股 20%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	正常经营
8	玉溪摩尔百货有限公司	王炳贵持股 50%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的管理服务。	正常经营
9	昆明赛丽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李少兰持股 80%，王炳贵持股 20%	皮鞋、皮具的销售	正常经营
10	云南万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中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住宅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住宅装饰和装修；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特种工程的施工；建筑物拆迁活动；工程设计活动；施工劳务；太阳能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	正常经营
11	曲靖开发区我形我束女鞋学府路店	王炳贵为经营者	鞋帽、饰品、皮具销售。	正常经营
12	曲靖开发区我形我束寥廓南路店	王炳贵为经营者	鞋帽、箱包、袜子销售。	正常经营
13	曲靖市麒麟区我形我束生活馆	王炳贵为经营者	服装鞋帽、箱包零售。	正常经营
14	曲靖市麒麟区炳贵经营部	王炳贵为经营者	服装、鞋、包零售。	正常经营
15	红塔区我形我束鞋店	李少兰为经营者	鞋帽、箱包、围巾、袜子的批发、零售。	正常经营
16	曲靖市麒麟区少兰时尚女鞋经营部	李少兰为经营者	皮鞋零售	无实际经营

17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李少兰鞋店	李少兰为经营者	鞋及其他非前置许可商品的销售	正常经营
18	温州市农夫印务有限公司	胡哲持股 100%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无实际经营
19	临沂商城沈聪五金商行	沈上聪为经营者	装饰材料	正常经营
20	-	沈上敏为经营者	装饰材料批零兼营	正常经营
21	臻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方沈婷持股 99%, 沈上敏持股 1%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产品设计; 计算机系统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 基础软件服务; 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正常经营
22	深圳市新起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李赛赛持股 99%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批发与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及耗材、实验设备、消毒产品、清洁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销售; 经营电子商务;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批发与零售; 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批发与零售。	正常经营
23	深圳天川贸易有限公司	詹温鸣持股 51%, 王芳持股 49%	一般经营项目是:时尚手表、机械表、精品首饰的批发、零售; 服装、鞋帽、箱包的销售;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 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正常经营
24	深圳市古顿经贸有限公司	王芳持股 51%	一般经营项目是:保健仪、美容产品、珠宝、钟表及周边配件的销售;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正常经营
25	深圳市龙华区意威隆钟表店	詹温鸣为经营者	钟表销售。	正常经营

综上所述,认定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

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晨泰集团	卫生洁具、水暖器材、管道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技术研究；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	无实际经营
2	华灿电子	研发、生产、销售、加工：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的加工。	无实际经营
3	业诺管件	水表、卫生洁具、水暖器材、管道配件设计、制造、加工、技术研究。	无实际经营
4	北京晨泰业诺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建筑材料；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	已吊销，无实际经营
5	海口正益乳品机械有限公司	乳品食品机械成套设备阀门、五金交电、建材、电线、电缆、卫生洁具、装饰装璜工程。（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已吊销，无实际经营
6	义乌市题啍贸易商行	一般项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7	云南中澳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8	玉溪摩尔百货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的管理服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9	昆明赛丽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皮鞋、皮具的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10	云南万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宅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住宅装饰和装修；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特种工程的施工；建筑物拆迁活动；工程设计活动；施工劳务；太阳能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11	曲靖开发区我形我束女鞋学府路店	鞋帽、饰品、皮具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12	曲靖开发区我形我束黎廓南路店	鞋帽、箱包、袜子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13	曲靖市麒麟区我	服装鞋帽、箱包零售。	与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形我束生活馆		主营业务无关
14	曲靖市麒麟区炳贵经营部	服装、鞋、包零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15	红塔区我形我束鞋店	鞋帽、箱包、围巾、袜子的批发、零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16	曲靖市麒麟区少兰时尚女鞋经营部	皮鞋零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17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李少兰鞋店	鞋及其他非前置许可商品的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18	温州市农夫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无实际经营
19	临沂商城沈聪五金商行	装饰材料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20	-	装饰材料批零兼营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21	臻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22	深圳市新起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批发与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及耗材、实验设备、消毒产品、清洁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批发与零售；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批发与零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23	深圳天川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时尚手表、机械表、精品首饰的批发、零售；服装、鞋帽、箱包的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24	深圳市古顿经贸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保健仪、美容产品、珠宝、钟表及周边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25	深圳市龙华区意威隆钟表店	钟表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如上所示，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企业中，晨泰集团、华灿电子、

业诺管件、温州市农夫印务有限公司均未实际开展业务；北京晨泰业诺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口正益乳品机械有限公司已吊销，已无实际经营；其他企业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上述企业的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情况，以判断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李庄德、沈秀娥在 2010 年 12 月-2012 年 9 月在晨泰科技担任过董事、高管，在 2010 年 12 月-2013 年 4 月为晨泰科技控股股东。除此之外，自晨泰科技成立至今，其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变动情况均独立于上述企业，与上述企业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持股关系，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独立于上述企业。

(2)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上述企业中，晨泰集团与晨泰科技历史上曾发生重大资产转让。2012 年 7 月-10 月，晨泰集团将其全部与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资产和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工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全部转至晨泰科技，相关的技术和采购、销售渠道随员工一起转移至晨泰科技。2013 年 4 月，《注册商标转让合同》所约定的注册商标已办理完毕变更手续。除上述联系外，晨泰集团与晨泰科技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无其他关系。截至目前，晨泰集团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除此之外，北京晨泰业诺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口正益乳品机械有限公司均已吊销，无实际经营业务。华灿电子、业诺管件和温州市农夫印务有限公司均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其他企业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企业中，晨泰集团、华灿电子、业诺管件、北京晨泰业诺科技有限公司、海口正益乳品机械有限公司和温州市农夫印务有限公司均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与发行人在资

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
-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的工商档案；
- 3、在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上述企业进行了核查；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问题 6. 关于收入

问题 6.1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家电网历次中标金额分别为 10,958.26 万元、17,354.73 万元、25,855.04 万元和 4,970.78 万元，南方电网历次已签中标金额分别为 5,286.48 万元、0 元、11,405.62 万元和 1,030.29 万元，履约过程中各网省公司基于自身实际的需求量，可能会在招标金额基础上给予中标单位不超过框架中标金额 20%的增量指标。在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均实行中标总量限额控制下，各类产品的中标单位数量取决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的标包设置数量，中标金额上限取决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所设置标包最大金额。

请发行人说明：（1）更新 2020 年下半年中标的具体情况及销售情况；（2）在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均实行中标总量限额控制下，标段的设置情况，不同标包金额范围，发行人在此类招标过程中能够达到的最大中标包数及标包最大金额情

况；提高中标包数及标包金额的主要措施情况；（3）是否存在履约过程中各网省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合同金额小于中标金额的情况，如有，请具体说明；（4）各期中标时点、与网省公司签订合同时点、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的订单交付周期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中标时点与签订合同时点间隔较长或者合同执行时间较长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成的各年度招投标金额；（5）2017年统招第二批次中销售给国网湖南公司的通信单元产品金额远大于中标含税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更新 2020 年下半年中标的具体情况及销售情况

1、2020 年下半年中标情况及执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下半年中标订单及开始执行供货的情况如下：

单位：只，万元

销售主体	产品名称	中标数量	含税金额	执行数量	执行金额	尚未执行数量	尚未执行金额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单相智能电表	340,000	4,970.78	140,000	2,046.79	200,000	2,923.99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单相智能电表	145,000	2,798.39	-	-	145,000	2,798.39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单相智能电表	230,000	4,360.60	-	-	230,000	4,360.60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单相通信单元	180,000	930.56	180,000	930.56	-	-
	三相通信单元	40,000	298.37	40,000	298.37	-	-
	集中器通信单元	4,100	122.75	4,100	122.75	-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单相通信单元	186,803	923.09	-	-	186,803	923.09
	三相通信单元	11,194	77.44	-	-	11,194	77.44
	集中器通信单元	4,284	118.58	-	-	4,284	118.58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单相通信单元	255,021	1,915.91	-	-	255,021	1,915.91
	三相通信单元	5,187	43.14	-	-	5,187	43.14
	集中器通信单元	4,129	125.48	-	-	4,129	125.48

销售主体	产品名称	中标数量	含税金额	执行数量	执行金额	尚未执行数量	尚未执行金额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单相智能电表	69,535	702.30	69,535	702.30	-	-
	通信单元	77,215	327.99	77,215	327.99	-	-

注 1：以上执行数量和金额为截至 2020 年末执行的数量和金额。

注 2：因南方电网及下属网省公司为框架招标，主要按比例分配标包，中标通知书上预估中标金额与实际签订合同不完全一致，因此上表中南方电网主体的中标数量和中标金额为实际已签订合同的数量及金额。2020 年南方电网统招第一批次公司中标的广西电网标包预估中标金额为 2,368.19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执行供货金额为 1,030.29 万元。

2、2018-2020 年公司中标订单销售实现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中标的具体情况及销售情况如下：

(1) 国家电网

单位：只，万元

年份	招标批次	产品名称	网省公司	中标数量	含税金额	分年度销售情况（含税）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2020 年	统招第一批次	单相智能电表	山东	340,000	4,970.78	-	-	-	-
	统招第二批次	单相智能电表	吉林	145,000	2,798.39	-	-	-	-
		单相智能电表	湖南	230,000	4,360.60	-	-	-	-
	湖北电网第二批次	通信单元	湖北	224,100	1,351.68	-	-	1,622.01	1,622.01
	四川电网第二批次	通信单元	四川	202,281	1,119.11	-	-	-	-
	浙江电网第二批次	通信单元	浙江	264,337	2,084.53	-	-	-	-
2019 年	统招第一批次	单相智能电表	江西	320,000	4,671.87	-	4,671.87	934.37	5,606.25
			青海	155,000	2,270.64	-	2,624.87	-	2,624.87
		三相智能电表	河北	75,000	2,848.45	-	2,278.76	1,101.40	3,380.16
			冀北	44,500	1,698.51	-	1,618.92	419.29	2,038.21
	统招第二	单相智能电表	青海	220,000	3,218.38	-	-	3,726.73	3,726.73
		山东	350,000	5,099.18	-	-	4,664.73	4,664.73	

年份	招标批次	产品名称	网省公司	中标数量	含税金额	分年度销售情况（含税）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2018年	批次	三相智能电表	陕西	60,000	2,312.97	-	-	2,734.54	2,734.54		
			北京	30,000	1,199.50	-	-	448.80	448.80		
			山西	22,250	853.29	-	-	982.53	982.53		
			新疆	22,454	861.11	-	-	723.16	723.16		
	吉林电网第三批	通信单元	吉林	37,000	190.53	-	190.53	-	190.53		
	青海电网第三批	通信单元	青海	96,598	630.61	-	630.61	-	630.61		
	统招第一批次	单相智能电表	吉林	400,000	5,611.79	6,435.95	240.64	-	6,676.59		
				山东	590,000	8,359.95	-	9,772.49	-	9,772.49	
					冀北	81,100	3,053.33	3,117.33	546.67	-	3,664.00
						北京	6,100	229.66	-	-	357.95
统招第二批次	通信单元	北京	4,000	100.00	-	-	-	-			

注：国网 2018 年统招第二批次国网北京合同实际已履行完毕，该批次中标订单在执行过程中，国网北京由于计划调整，不再要求通信单元供货，而增加智能电表供货，合同总额未超合同实际执行比例未超过合同约定金额的 120%，符合合同约定。

（2）南方电网

单位：只，万元

年份	招标批次	产品名称	网省公司	已签中标数量	已签中标金额（含税）	分年度销售情况（含税）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2020年	统招第一批次	单相智能电表	广西	69,535	702.30	-	-	702.30	702.30
		通信单元	广西	77,215	327.99	-	-	327.99	327.99
2019年	统招第二批次	单相智能电表	云南	221,760	2,328.48	-	-	2,328.48	2,328.48
		通信单元	云南	283,160	1,358.33	-	-	1,358.33	1,358.33
	广东电网	单相智能电表	广东	40,824	436.33	-	-	436.33	436.33
		通信单元	广东	62,224	188.46	-	64.55	123.91	188.46
	云南电网	单相智能电表	云南	379,561	4,128.28	-	2,632.40	1,495.88	4,128.28

年份	招标批次	产品名称	网省公司	已签中标数量	已签中标金额(含税)	分年度销售情况(含税)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通信单元	云南	375,175	2,263.94	-	1,029.13	1,234.81	2,263.94
2018年	-	-	-	-	-	-	-	-	-

注1：因南方电网及下属网省公司为框架招标，主要按比例分配标包，中标通知书上预估中标金额与实际签订合同不完全一致，因此上表中的中标数量和中标金额为实际签订合同的数量及金额。

注2：2019年广东电网招标批次订单因合同变更，已根据变更后合同列示已签合同数量和金额。

(二) 在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均实行中标总量限额控制下，标段的设置情况，不同标包金额范围，发行人在此类招标过程中能够达到的最大中标包数及标包最大金额情况；提高中标包数及标包金额的主要措施情况

1、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中标总量限额控制情况

2018-2020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历次统招中，实行总量限额控制下，投标人所能中标的上限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电网	招标批次	分标	标段	段内包数	最大中标金额	分标理论最大中标金额	公司中标金额
国家电网	2018年第1批	单相智能电表	1	51	9,934.56	9,934.56	5,611.79
		三相智能电表	1	26	8,005.71	8,005.71	-
	2018年第2批	单相智能电表	1	50	9,767.71	12,701.59	8,359.95
			2	4	2,933.88		
		三相智能电表	1	28	6,786.24	6,786.24	3,382.99
	2019年第1批	单相智能电表	1	60	9,123.58	15,231.46	6,942.52
			2	45	6,107.88		
		三相智能电表	1	31	5,136.51	8,751.52	4,546.96
			2	20	3,615.01		
	2019年第2批	单相智能电表	1	60	8,116.80	14,309.59	8,317.56
			2	45	6,192.79		
		三相智能电表	1	31	5,701.16	9,636.03	5,226.87
			2	20	3,934.87		
	2020年第1批	单相智能电表	1	57	5,010.87	8,746.73	4,970.78
			2	43	3,735.86		

电网	招标批次	分标	标段	段内包数	最大中标金额	分标理论最大中标金额	公司中标金额
		三相智能电表	1	27	3,416.72	5,550.70	-
			2	17	2,133.98		
	2020年第2批	单相智能电表	1	57	7,519.18	13,606.33	7,158.99
			2	45	5,732.63		
			3	4	354.52		
		三相智能电表	1	33	5,493.63	13,080.60	-
			2	27	4,580.97		
			3	1	3,006.00		
	南方电网	2019年第1批	单相智能电表	1	10	3,640.00	3,640.00
三相智能电表			1	5	3,436.00	3,436.00	-
2019年第2批		单相智能电表	1	18	9,447.16	9,447.16	3,686.81
		三相智能电表	1	10	5,580.77	5,580.77	-
2020年第1批		单相智能电表	1	13	5,710.11	5,710.11	1,030.29
		三相智能电表	1	5	3,229.48	3,229.48	-
2020年第2批		单相智能电表	1	17	6,463.27	6,463.27	-
		三相智能电表	1	8	5,938.18	5,938.18	-

注1：因国家电网招投标公告中只披露标包数量，标包金额还取决于中标价格，因此上表中国家电网各标段的最大标包金额取自统计平台电力喵统计中标数据；南方电网招投标公告有披露各标包的预计中标金额，因此上表中南方电网的最大标包金额取自其招投标公告。

注2：因南方电网及下属网省公司为框架招标，主要按比例分配标包，中标通知书上预估中标金额与实际签订合同不完全一致，因此上表中的中标金额为实际签订合同的金额。

由上表可以看出，国家电网体系中，自2018年第2批次开始设置标段以来，标包的最大金额有所减少，但由于投标人可以同时中标不同标段的标包，因此理论中标金额有所增加，除2020年第1批整体招投标规模减少以致标包金额减少外，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且标段设置在最近一次招投标即2020年第2批亦增加至3个标段。南方电网体系中，自2019年恢复统招以来，各批次中标规模呈现下半年批次高于上半年批次的特点。

根据国家电网的评标规则，公司单相智能电表和三相智能电表所能中标的中标最大包数取决于标段的设置，根据最近一次即2020年第2批招投标情况，公司可能中标的最大包数均为3个，最大金额均为1.3亿元左右。根据南方电网的评标规则，由于南方电网在单相智能电表和三相智能电表分标下不设置标段，公司

能中标的包数均只有 1 个，最大金额在 3000 万-9000 万左右。

2、提高中标包数及标包金额的主要措施情况

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评标规则，投标单位在招投标中各产品的中标包数及金额取决于投标单位的综合评分排名及电网公司的标包设置情况。其中，综合评分等于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之和，且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一般分别占 40%-50%的比重，为综合排名的主要决定因素。因此，公司将主要通过提高综合评分和参与更多分标的投标，提高中标包数及标包金额，具体如下：

(1) 提高综合评分的措施

评分类型	主要指标	主要评审要素	公司主要措施
技术评分	投标响应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质量承诺情况、参与供应商资质能力信息核实情况	公司将进一步充实并强化投标文件编制团队，保证积极响应电网公司要求；完善资质能力信息考核项目，提高资质能力核实效率
	运行绩效	产品运行的情况	公司已投运产品至今运行良好，轮换周期稳定，返修数量逐年减少，公司将继续投入研发提高产品在不同环境下的运行能力，延长产品运行周期
	质量控制	已供货产品抽检情况、到货验收及运行故障率情况、元器件抽检情况、全性能检测指标情况	公司历次产品抽检情况、到货验收情况、元器件抽检情况均合格，运行故障率较低；公司将加大产品检测投入，保证抽检合格水平；公司将通过提高产品运行能力，持续降低运行故障率
	资源实力	工艺技术水平、制造设备及检测设备完备性和先进性	公司将通过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的建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更多高层次的核心技术人员，提高工艺技术水平；通过募投项目智能电表扩产项目的建设，加大生产设备投入，新建柔性生产线，提高产能；加大检测设备投入，引进更先进检测设备，提高检测水平
价格评分	-	过高或过低的报价都不利于得分	公司已积累多年的报价经验，熟悉评分规则，在历次投标过程中，均能合理进行定价，未来公司将通过进一步优化产品成本，提高报价优势
商务评分	诚信情况	不良行为通报情况、质量与诚信处罚情况	公司至今未有不良行为被通报情况，亦未有质量与诚信处罚情况
	综合实力	取得发明专利情况、参与技术标准制定情况、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情况、售后履约服务团队情况	公司一直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未来将持续保持满足相关条件；公司将积极申报发明专利，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积极申报标的物产品科技项目及奖项，积极申请公司荣誉奖项等级；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布局售后服务网点，做好售中服务，提高售后履约服务响应

评分类型	主要指标	主要评审要素	公司主要措施
			水平
	财务情况	收入规模、资产负债率水平等	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能够充分利用股权融资，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未来公司将持续保持良好的财务规划，保证资产负债结构的稳定

(2) 参与更多分标的投标

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历次智能电表项目统招中，除了单相智能电表和三相智能电表的分标，还有集中器及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等分标。同时，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历次计量产品分招，亦包括了通信单元、电表箱等分标。公司深耕电力计量行业近十年，在电力计量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沉淀，已具备电力计量产品除智能电表以外的研发、设计、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通信单元、电表箱等产品亦实现了良好的销售。

智能电表行业的头部企业，亦都围绕智能电表产品，延伸拓展了相关电力计量产品，扩大了业务范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电力计量产品的历次招投标中，除智能电表产品以外的分标，中标单位多数也是中标智能电表分标的单位。

因此，公司未来将积极参与除智能电表外其他电力计量产品分标的投标，并积极投入研发，提高中标几率。

(三) 是否存在履约过程中各网省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合同金额小于中标金额的情况，如有，请具体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的国家电网智能电表、通信单元招投标项目，在履约过程中与各网省公司签订的框架合同金额均等于中标通知书金额；公司中标的南方电网智能电表招投标项目，在履约过程中与各网省公司签订的框架合同金额与中标通知书金额不完全对等，这是因为南方电网并非每次中标通知书都会列示预计中标金额，部分情况下仅列示中标比例或单价，而公司在履约过程中与各网省公司签订的框架合同亦并非都有明确合同金额，因此两者无法明确对应。

(四) 各期中标时点、与网省公司签订合同时点、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的订单交付周期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中标时点与签订合同时点间隔较长或者合同执行时间较长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成的各年度招投标金额

1、各期中标时点、与网省公司签订合同时点、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的订单交付周期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中标时点与签订合同时点间隔较长或者合同执行时间较长的情况

(1) 国家电网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国家电网智能电表、通信单元项目后，会与中标标包对应的网省公司签订框架合同，后续网省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单位会根据计划安排，陆续通知公司供货，因此，公司主要依据国家电网的供货通知进行供货。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国家电网智能电表、通信单元项目的各主要时点情况如下：

统招批次	中标网省	中标通知书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交付时间	实际送货时间
2020 年第 2 批	吉林	2020-11-02	2020-11-17	2021-12-30	-
	湖南	2020-11-02	2020-11-24	2021-10-30	-
2020 年第 1 批	山东	2020-06-01	2020-06-30	2021-05-31	-
2019 年第 2 批	青海	2019-11-18	2019-12-10	2020-12-31	2020 年 9 月 -11 月
	山东	2019-11-18	2019-11-25	2020-12-31	2020 年 4 月 -11 月
	陕西	2019-11-18	2019-11-20	2020-12-30	2020 年 4 月 -12 月
	北京	2019-11-18	2019-12-09	2020-12-30	2020 年 10 月、12 月
	山西	2019-11-18	2019-11-28	2020-09-30	2020 年 4 月-7 月
	新疆	2019-11-18	2019-11-27	2020-11-30	2020 年 5 月 -12 月
2019 年第 1 批	江西	2019-06-06	2019-06-18	2019-07-29	2019 年 9 月 -12 月、2020 年 3 月
	青海	2019-06-06	2019-06-26	2020-06-30	2019 年 6 月 -12 月
	河北	2019-06-06	2019-06-21	2020-05-30	2019 年 9 月 -12 月、2020 年 12 月

统招批次	中标网省	中标通知书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交付时间	实际送货时间
	冀北	2019-06-06	2019-06-19	2020-12-31	2019年11月、12月、2020年10月
2018年第2批	山东	2018-11-19	2018-12-03	2019-12-30	2019年4月-11月
	冀北	2018-11-19	2018-12-05	2020-12-31	2018年12月、2019年9月-12月、2020年10月
	北京	2018-11-19	2018-12-04	2019-11-30	2020年1月、11月、12月
2018年第1批	吉林	2018-06-05	2018-06-28	2019-06-11	2018年11月-2019年3月、2019年11月
分招批次	中标网省	中标通知书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交付时间	实际送货时间
湖北电网2020年第2批次	湖北	2020-12-17	2020-12-19	2021-01-30	2020年12月
四川电网2020年第2批次	四川	2020-12-07	2020-12-11	2021-11-30	-
浙江电网2020年第2批次	浙江	2020-12-22	2021-01-19	2022-06-30	-
吉林电网2019年第3批次	吉林	2019-12-06	2019-12-19	2019-12-31	2019年12月
青海电网2019年第3批次	青海	2019-06-11	2019-06-26	2019-10-10	2019年7月

注1:截至2020年末,国网统招2020年第2批国网吉林和国网湖南中标订单尚未开始供货,四川电网2020年第2批次中标订单尚未开始供货,浙江电网2020年第2批次中标订单尚未开始供货。

注2:部分送货时间晚于合同约定交付时间,系网省公司根据下属项目单位自身安排和续标所致。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所中标的国家电网智能电表、通信单元项目,中标时点与签订合同时点间隔较短,一般在1个月内。但合同约定交付周期及实际执行周期一般较长,这是因为公司合同为与网省公司签订,但供货需求由其下属项目单位提出,下属项目单位会根据自身库存情况和项目计划,与公司对接供货安排,由此也造成部分批次的交货时间晚于合同约定交付时间。

(2) 南方电网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南方电网智能电表项目后，会与中标标包对应的网省公司签订框架合同，明确具体的供货产品及数量、单价、金额，公司根据订单合同，即开始执行供货。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南方电网智能电表项目的各主要时点情况如下：

统招批次	中标网省	中标通知书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交付时间	实际送货时间
2020年第1批	广西	2020-06-11	2020-07-02	-	2020年12月
2019年第2批	云南	2020-01-03	2020-02-25	-	2020年8月-11月
分招批次	中标网省	中标通知书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交付时间	实际送货时间
广东电网2019年招标	广东	2019-04-30	2019-05-15	2019-12-31	2019年7月-2020年6月
云南电网2019年招标	云南	2019-02-12	2019-02-22	2019-12-31	2019年5月-2020年5月
			2019-02-22	2019-12-31	

注1：南方电网统招批次下，广西电网、云南电网的框架协议未约定交付时间。

注2：部分送货时间晚于合同约定交付时间，系网省公司根据下属项目单位自身安排所致。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所中标的南方电网智能电表项目，中标时点与签订合同时点间隔较短，一般在1个月内。但合同约定交付周期及实际执行周期一般较长，这是因为公司合同为与网省公司签订，但供货需求由其下属项目单位提出，下属项目单位会根据自身库存情况和项目计划，与公司对接供货安排，由此也造成部分批次的交货时间晚于合同约定交付时间。

2、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成的各年度招投标金额

截至2020年末，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各年度招投标情况如下：

单位：只，万元

中标批次	中标网省	产品名称	中标数量	中标金额	已实现销售金额	尚未实现销售金额
国网2020年统招第二批次	吉林	单相智能电表	145,000	2,798.39	-	2,798.39
	湖南	单相智能电表	230,000	4,360.60	-	4,360.60
四川电网2020年第二批次	四川	通信单元	202,281	1,119.11	-	1,119.11
浙江电网2020年第二批次	浙江	通信单元	264,337	2,084.53	-	2,084.53
国网2020年统招第一批次	山东	单相智能电表	340,000	4,970.78	-	4,970.78

中标批次	中标网省	产品名称	中标数量	中标金额	已实现销售金额	尚未实现销售金额
国网 2019 年统招第二批次	山东	单相智能电表	350,000	5,099.18	4,664.73	434.45
	北京	三相智能电表	30,000	1,199.50	448.80	750.70
	新疆	三相智能电表	22,454	861.11	723.16	137.95

此外，2020 年南方电网统招第一批次公司中标的广西电网标包预估中标金额为 2,368.19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实现销售金额为 1,030.29 万元。

（五）2017 年统招第二批次中销售给国网湖南公司的通信单元产品金额远大于中标含税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国家电网 2017 年统招第二批次中销售给国网湖南公司的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只，万元

产品	中标数量	中标金额	执行数量	执行金额	合同执行比例
单相智能电表	300,000	4,073.71	314,841	4,238.70	-
单相通信单元	70,000	224.00	255,713	811.28	-
合计	370,000	4,297.71	570,554	5,049.98	117.50%

公司 2017 年统招第二批次中销售给国网湖南公司的通信单元和智能电表为同一中标标包，与国网湖南签订于同一框架协议（合同编号：HN2017007045）。根据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列明标的金额的 80%且不超过 12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该批次中标订单销售给国网湖南的通信单元金额远高于中标金额，这是因为该批次中标订单在执行过程中，国网湖南由于计划调整，要求公司增加通信单元的供货数量。但合同实际执行比例为 117.50%，未超过合同约定金额的 120%，符合合同约定。

问题 6.2

根据问询回复，2017-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52.52%、63.74%、56.98%。2019 年 12 月，确认收入金额为 11,040.96 万元，其中 12 月发货并签收的金额为 6,217.84 万元。分季度数据根据签收单、运单、发货单、验收单等外部证据确认，与网省公司整批次集中挂网签收的时间存在一定的差异。

2017-2019 年度公司对部分客户的签收单由于传递不及时、处理不正确导致公司存在部分发出商品未及时确认收入并结转对应存货成本，形成收入、成本跨期。

请发行人披露：（1）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2）在重大事项中补充业务发展受电网产业政策和投资安排影响较大的风险；结合中标排名及中标金额，补充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存在一定差距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根据验收单确认收入与网省公司挂网签收时间的差异情况及金额；（2）区分国网、南方电网客户及非国网、南方电网客户说明与客户签订合同中是否约定具体的发货时间，影响发货时间安排的主要因素，2019 年 12 月发货较多的原因，2019 年 12 月份确认收入金额，合同签订时点、发货、签收的具体时点，发货至客户签收时间间隔是否存在异常，并提供相关订单的签收单；（3）2019 年度新三板收入数据与申报金额调整的具体明细，主要客户、金额、发货及签收时间，是否存在发行人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结合相关核查方法、核查比例等情况，说明收入、成本、费用等跨期情况是否均已调整；（4）报告期内，智能电表退回或维修的金额及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比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7、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布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358.87	4.39	1,114.60	3.67	1,195.89	5.13
第二季度	8,683.38	28.06	6,877.65	22.67	2,657.10	11.40

第三季度	3,033.69	9.80	5,059.40	16.68	4,594.46	19.72
第四季度	17,868.20	57.74	17,287.89	56.98	14,852.05	63.74
合计	30,944.14	100.00	30,339.54	100.00	23,299.51	100.00

注：以上分季度数据已根据签收单、运单、发货单、验收单等外部证据确认，并经申报会计师核验，与2018年至2020年审计数据一致。由于发行人客户国家电网公司的部分下属网省公司存在整批次集中挂网签收的情形，存在一定的时滞性，发行人在编制2018年-2019年半年度报告时结合发货记录及已取得的到货确认证据进行确认，予以暂估入账，因此以上数据与发行人披露的2018年至2019年末审中报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主要受电力行业设备采购季节性特点以及电力客户交货与结算要求综合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其主要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采购智能电表产品。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一般在每年二季度初和四季度初进行智能电表等计量产品的招投标，因此其智能电表的采购具有季节性特点。

同时，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均为大型央企，其执行严格的财务预算和支出管理制度，第四季度尤其是年末通常是交付和结算的高峰期，同时一季度节假日较多，综合导致了电网公司客户对交货和结算呈现出季节性特征。

因此，受电力行业设备采购季节性特点以及电网客户交货与结算要求综合影响，公司的收入呈现出季节性特征。

(二) 在重大事项中补充业务发展受电网产业政策和投资安排影响较大的风险；结合中标排名及中标金额，补充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存在一定差距的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业务发展受电网产业政策和投资安排影响较大的风险，具体如下：

(八) 业务发展受电网产业政策和投资安排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具有较强的专属用途，行业市场空间与下游电网的产业政策和投资安排高度相关。电网投资规模可能受国家产业政策、经济发展状况、各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科学技术进步情况、电网公司战略规划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具有不可预见性。未来如电网产业政策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动，电网投资规模下降，招标量减少，则公司获取的业务规模可能会下降，继而直接影响公司业绩水平。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一)

经营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存在一定差距的风险，具体如下：

2、市场竞争加剧且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存在一定差距的风险

我国智能电网建设已经进入第三阶段，“十三五”期间将基本实现智能电表全覆盖。为实现电网智能化建设目标，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均对智能电表产品制订了统一的技术标准，并通过招标模式进行采购，参与投标的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规模较小，融资渠道有限。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家电网智能电表统招的排名分别为24名、22名和42名，处于中等排位且存在一定波动；2019年及2020年公司在南方电网智能电表统招的排名分别为10名和18名，亦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技术实力、生产规模和管理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对竞标企业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来不能在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服务能力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公司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将面临份额下滑的风险。

二、发行人说明

（一）公司根据验收单确认收入与网省公司挂网签收时间的差异情况及金额

1、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相应合同具体条款及收入确认方式具体如下：

（1）国家电网

①合同及相关文件的条款内容

合同文件	约定条款
采购框架合同	卖方应按供货单要求供货。供货单未尽事宜，按采购合同相关规定执行。供货单内容与采购合同其他规定不一致的，以供货单为准。供货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等相关事宜以供货单为准。
采购供货单	本供货单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用以明确每批次采购合同货物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等。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到货验收单	指定仓库交货，交货后联系 XXX 办理到货验收手续。到货验收应说明本单物质的外观、开箱验收情况，到货数量，重量，附件，文件资料等情况。本验收单为买卖双方物质交接验收、货款结算的重要凭证。
-------	-----------------------------------------------------------------------------------------------

②业务流程及收入确认

业务流程：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国网下属各省网公司或其指定地点，国网下属各省网公司在确认收到货物，并办理了内部相关手续后，一般会在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ecp.sgcc.com.cn）发布签收单据“到货验收单”。实际业务中，国网下属网省公司存在整批次集中挂网签收的情形，可能存在一定的时滞性。

收入确认：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国网下属各省网公司或其指定地点后，并由国网下属各省网公司签收后确认收入。客户签收日期系根据“到货验收单”的签收日期确定。部分网省公司基于其计划安排，存在“到货验收单”的签收日期早于其收到货物日期的情况，在该情况下，客户签收日期根据客户实际收到货物时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回签日期（送货单回签未注明日期的，按运输单的运达日期）确定。

(2) 南方电网

①合同及相关文件的条款内容

合同文件	约定条款
框架合同及订单合同	1、合同条款 6.4.4 中规定：“合同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并交付后，卖方凭该合同货物的增值税发票、到货证明（合同中无规定模板，实际执行中为其签字盖章的收货确认单据）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合同条款 8.3 规定：“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及时到交货地点与买方一起根据验收单和装箱单组织对合同货物的件数、包装、外观、开箱及技术资料进行检验。”

②业务流程及收入确认

业务流程：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南网下属各省网公司或其指定地点，南网下属网省公司收到货物后提供收货确认单据，该单据记录“到货验收情况”和验收日期。南网不存在挂网签收情况。

收入确认：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南网下属各省网公司或其指定地点后，并由南网下属各省网公司签收后确认收入。客户签收日期系根据“收货确认单据”的验收日期确定。

2、与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对比

(1) 收入确认政策的对比

根据《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披露，同行业公司一般以发货确认收入。公司以货物发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较为谨慎。

(2) 若公司按客户收到货物日期确认收入，则各期销售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按到货日期确认收入	32,994.16	31,100.79	23,236.03
申报报表确认收入	31,246.82	30,794.88	23,417.02
差异	1,747.33	305.91	-180.99

由上表可以看出，两种收入确认方式下金额差异较小。

(二) 区分国网、南方电网客户及非国网、南方电网客户说明与客户签订合同中是否约定具体的发货时间，影响发货时间安排的主要因素，2019年12月发货较多的原因，2019年12月份确认收入金额，合同签订时点、发货、签收的具体时点，发货至客户签收时间间隔是否存在异常，并提供相关订单的签收单

1、区分国网、南方电网客户及非国网、南方电网客户说明与客户签订合同中是否约定具体的发货时间

(1) 国网客户在采购供货单约定交货时间，国网相关合同条款如下：

合同文件	约定条款
采购框架合同	卖方应按供货单要求供货。供货单未尽事宜，按采购合同相关规定执行。供货单内容与采购合同其他规定不一致的，以供货单为准。供货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等相关事宜以供货单为准。
采购供货单	本供货单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用以明确每批次采购合同货物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等。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2) 南网客户在订单合同中约定交货时间，南网相关合同条款如下：

合同文件	约定条款
------	------

合同文件	约定条款
框架合同及订单合同	1、合同条款 2.3 中规定：“交货时间和地点按具体项目《订单合同》的要求确定。” 2、订单合同在其附件 1“供货一览表”中约定了具体交货时间。

(3) 非国网、南网客户在采购订单中约定了“要求到货日期”。

2、影响发货时间安排的主要因素，2019 年 12 月发货较多的原因

对于国网、南网客户，公司与网省公司签订合同，但供货需求由其下属项目单位提出，下属项目单位会根据自身库存情况和项目计划，与公司对接供货安排，因此，公司的发货时间安排主要受电网公司自身库存情况和项目计划影响。

对于非国网、南网客户，公司也会根据国网、南网客户的要货计划及公司生产安排与其协商具体发货时间。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其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智能电表等计量产品。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一般在每年二季度初和四季度初进行智能电表等计量产品的招投标，招标完成后通常有一段较为密集的交货期，因此其智能电表的采购具有季节性特点，第四季度尤其是年末通常是交付和结算的高峰期。故公司每年第四季度尤其是 12 月发货较多。

3、2019 年 12 月份确认收入金额，合同签订时点、发货、签收的具体时点，发货至客户签收时间间隔是否存在异常，并提供相关订单的签收单

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确认收入的主要客户及发货、签收具体时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比	合同签订日期	发货日期	到货验收单日期	签收日期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58.40	2.34	2019-06-18	2019-11-20	2019-12-12	2019-12-12
	516.80	4.68		2019-11-24		2019-12-12
	258.40	2.34		2019-11-25		2019-12-12
	258.40	2.34		2019-11-26		2019-12-12
	258.40	2.34		2019-11-28		2019-12-12
	258.40	2.34		2019-11-30		2019-12-12
	258.40	2.34		2019-12-12		2019-12-14

客户	金额	占比	合同签订日期	发货日期	到货验收单日期	签收日期	
	258.40	2.34		2019-12-14		2019-12-16	
	516.80	4.68		2019-12-18		2019-12-20	
	258.40	2.34		2019-12-20		2019-12-23	
	258.40	2.34		2019-12-21		2019-12-23	
	258.40	2.34		2019-12-22		2019-12-24	
	258.40	2.34		2019-12-24		2019-12-26	
	258.40	2.34		2019-12-25		2019-12-27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410.65		3.72		2019-06-26	2019-06-13
330.58		2.99	2019-06-15	2019-12-11	2019-12-11		
52.55		0.48	2019-06-18	2019-12-04	2019-12-04		
41.98		0.38		2019-12-05	2019-12-05		
5.43		0.05		2019-12-07	2019-12-07		
342.18		3.10		2019-12-10	2019-12-10		
26.24		0.24		2019-12-11	2019-12-11		
18.26		0.17		2019-12-12	2019-12-12		
8.62		0.08		2019-12-13	2019-12-13		
102.19		0.93		2019-06-20	2019-12-06		2019-12-06
24.00		0.22		2019-06-21	2019-12-04		2019-12-04
302.68		2.74	2019-12-10		2019-12-10		
160.75		1.46	2019-12-12		2019-12-12		
63.80		0.58	2019-06-24	2019-12-11	2019-12-11		
12.54		0.11	2019-07-15	2019-12-10	2019-12-10		
241.13		2.18		2019-12-12	2019-12-12		
55.64		0.50	2019-12-18	2019-12-07	2019-12-24		
191.87		1.74		2019-12-11	2019-12-24		
11.82		0.11		2019-12-14	2019-12-24		
0.71		0.01	2019-12-22	2019-12-07	2019-12-29		

客户	金额	占比	合同签订日期	发货日期	到货验收单日期	签收日期
	1.72	0.02			2019-12-14	2019-12-29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36.10	3.04	2019-06-21	2019-12-11	2019-09-24	2019-12-16
	336.10	3.04		2019-12-14		2019-12-20
	336.10	3.04		2019-12-19		2019-12-28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26.58	1.15	2018-12-05	2019-12-18	2018-12-17	2019-12-24
	35.70	0.32		2019-12-21	2018-12-17	2019-12-29
	50.31	0.46	2019-06-19	2019-09-23	2019-12-11	2019-12-11
	40.25	0.36		2019-11-20	2019-12-11	2019-12-11
	77.14	0.70		2019-11-23	2019-12-11	2019-12-11
	97.48	0.88		2019-12-09	2019-12-06	2019-12-15
	156.72	1.42			2019-12-18	2019-12-18
	69.84	0.63		2019-12-14	2019-12-06	2019-12-20
	237.43	2.15		2019-12-18	2019-12-11	2019-12-24
	216.35	1.96		2019-12-21	2019-11-20	2019-12-29
	192.02	1.74			2019-12-06	2019-12-29
	295.14	2.67		2019-12-24	2019-12-16	2019-12-29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永中街道办事处	350.40		3.17	2018-11-26	注 1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	183.31	1.66	2018-11-26	注 1	-	2019-12-05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168.61	1.53	2019-12-19	2019-12-15	2019-12-20	2019-12-20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永兴街道办事处	154.02	1.39	2018-11-26	注 1	-	2019-12-05
温州市万宏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40.81	1.28	2019-11-16	注 1	-	2019-12-02
珠海东帆科技有限公司	2.23	0.02	2019-06-18	2019-12-03	-	2019-12-05
	4.38	0.04		2019-12-14	-	2019-12-16
	0.24	0.00		2019-12-21	-	2019-12-23
	1.58	0.01	2019-07-22	2019-12-11	-	2019-12-13
	6.82	0.06		2019-12-12	-	2019-12-15

客户	金额	占比	合同签订日期	发货日期	到货验收单日期	签收日期
	6.28	0.06	2019-08-13	2019-12-14	-	2019-12-16
	13.71	0.12	2019-08-20	2019-11-26	-	2019-12-01
	4.02	0.04		2019-11-27	-	2019-12-01
	8.52	0.08		2019-11-30	-	2019-12-02
	5.00	0.05		2019-12-03	-	2019-12-05
	1.50	0.01		2019-12-05	-	2019-12-07
	2.06	0.02		2019-12-12	-	2019-12-15
	6.50	0.06		2019-09-11	2019-11-26	-
	7.19	0.07	2019-11-27		-	2019-12-01
	1.95	0.02	2019-12-05		-	2019-12-07
	7.42	0.07	2019-12-12		-	2019-12-15
	3.75	0.03	2019-12-21		-	2019-12-23
	2.09	0.02	2019-12-26		-	2019-12-28
	0.50	0.00	2019-10-28	2019-11-30	-	2019-12-02
	0.37	0.00		2019-12-14	-	2019-12-16
	7.92	0.07		2019-12-21	-	2019-12-23
	4.70	0.04		2019-12-25	-	2019-12-27
	0.30	0.00		2019-12-26	-	2019-12-29
	4.07	0.04	2019-11-15	2019-12-26	-	2019-12-28
	2.57	0.02		2019-12-28	-	2020-12-31
	1.80	0.02	2019-11-19	2019-12-11	-	2019-12-13
	3.64	0.03		2019-12-14	-	2019-12-16
	4.17	0.04		2019-12-28	-	2020-12-31
浙江旅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50	0.91	2019-11-28	2019-12-06	-	2019-12-06
温州力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91	0.60	2019-06-21	2019-12-20	-	2019-12-20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红河供电局	55.39	0.50	2019-12-06	2019-12-11	-	2019-12-16
	4.77	0.04	2019-12-11	2019-12-15	-	2019-12-19

客户	金额	占比	合同签订日期	发货日期	到货验收单日期	签收日期
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8.78	0.80	2019-08-02	注 2	-	2019-12-11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3	0.14	2018-08-25	注 3	-	注 3
浙江程力管业有限公司	8.05	0.07	2018-11-06	注 3	-	注 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22.30	0.20	2019-11-15	2019-12-26	-	2019-12-30
永嘉县人民政府瓯北街道办事处	21.92	0.20	2019-06-27	注 4	-	2019-12-04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渭南供电公司	5.00	0.05	2019-10-23	2019-11-27	注 5	2019-12-03
	0.12	0.00		2019-12-22		2019-12-25
	12.26	0.11	2019-10-31	2019-12-28		2019-12-31
浙江来壹台科技有限公司	0.27	0.00	2019-01-04	2019-12-23	-	2019-12-23
	0.49	0.00	2019-12-01	2019-12-06	-	2019-12-06
	1.15	0.01	2019-12-07	2019-12-23	-	2019-12-23
	8.19	0.07	2019-12-15	2019-12-30	-	2019-12-30
南通泰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9.20	0.08	2019-11-04	2019-12-19	-	2019-12-21
	4.60	0.04	2019-12-16	2019-12-16	-	2019-12-19
	4.60	0.04		2019-12-27	-	2019-12-30
二连市吉日中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74	0.08	2019-10-11	2019-12-12	-	2019-12-19
南京如今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8.74	0.08	2019-11-05	2019-12-06	-	2019-12-11
珠海市纳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2	0.06	2019-11-21	2019-12-13	-	2019-12-15
陕西铠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46	0.04	2019-11-09	2019-11-29	-	2019-12-04
普惠民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25	0.02	2019-04-10	2019-12-04	-	2019-12-08
	0.13	0.00		2019-12-19	-	2019-12-23
	1.21	0.01		2019-12-28	-	2019-12-30
小计	10,716.53	97.03				

注 1：该部分订单为充电桩建设订单，客户为公司周边街道，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充电桩验收工作，已取得外部验收单据；

注 2：该笔业务为雪亮工程订单，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验收工作，已取得外部验收单据；

注 3：公司出租部分厂房给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程力管业有限公司使用，按照

租赁合同约定确认 2019 年 12 月的租赁收入；

注 4：该部分订单为用电监测项目订单，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用电监测项目验收工作，已取得外部验收单据。

注 5：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渭南供电公司该笔订单系其自主招标的职工家属区改造项目，未在国家电网指定平台上公布。

公司 2019 年 12 月确认收入的订单，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有部分订单发货到签收时间间隔较长，这是因为国网青海存在集中挂网签收的情况，年末挂网较多。

（三）2019 年度新三板收入数据与申报金额调整的具体明细，主要客户、金额、发货及签收时间，是否存在发行人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结合相关核查方法、核查比例等情况，说明收入、成本、费用等跨期情况是否均已调整

2019 年度新三板收入数据与申报金额调整的主要客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订单号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调整原因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24.75	CTD2019060901A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9 月	对签收单据会计处理不正确导致重复确认收入
	-22.10	CTD2019062003A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9 月	
	-124.75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9 月	
珠海东帆科技有限公司	-0.02	CTD2014122502A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签收单据传递不及时引起的跨期调整
	-0.07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0.38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	
	-0.15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3.77	CTD2016070602A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0.27	CTD2018012601A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5 月	
	-2.74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7 月	
	-3.00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10 月	
	-6.67	CTD2018022705A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7 月	
	-0.25	CTD2018052503A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3.28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0.15	CTD2018060502A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1.24	CTD2018070401A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0.71	CTD2018071004A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25.48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1.79	CTD2018072302A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6.60	CTD2018080901A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0 月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订单号	发货时间	签收时间	调整原因
	-3.24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	
	-37.33	CTD2018092001A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25.57	CTD2018103103A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8.00	CTD2018110103A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11.23	CTD2018121105A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73.89	CTD2016110701A	2017年7月	2017年8月	签收单据传递不及时引起的跨期调整
	-0.82	CTD2016111404A	2017年4月	2017年8月	
	-0.07	CTD2016111803A	2017年4月	2017年8月	
珠海东帆科技有限公司	5.74	CTD2018012601A	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	签收单据传递不及时引起的跨期调整
	0.41	CTD2017113005A	2019年5月	2019年6月	
	7.82	CTD2018061103A	2019年5月	2019年6月	
	1.89	CTD2017110404A	2019年5月	2019年6月	
	2.04	CTD2019072202A	2019年8月	2019年8月	
	5.57		2019年9月	2019年9月	
	17.36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1.12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4.34	CTD2019091103A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28.91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1.49	CTD2019082101A	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	
	8.65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1.58	CTD2019081301A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9.61	CTD2019112002A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0.10	CTD2019121101A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0.37	CTD2019111401A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8.32	CTD2019102802A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6.64	CTD2019111601A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其他	-6.60				
小计	-382.96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部分客户的签收单由于传递不及时、处理不正确导致公司存在部分发出商品未及时确认收入并结转对应存货成本，形成收入、成本跨期，不存在发行人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智能电表退回或维修的金额及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返修外未发生智能电表退回的情况。智能电表返修时，公司会检查返修电表的具体故障情况，确认是否需替换原材料。若需替换，则在相关原材料领用时做其他出库单，根据出库单备注登记入账，计入“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具体分录为：

借：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维修材料消耗）

贷：原材料

报告期内各期智能电表维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维修单相智能电表数量	0.22	0.37	0.71
当期产量	162.97	180.27	112.34
占比	0.14%	0.21%	0.63%
维修三相智能电表数量	0.01	0.22	0.20
当期产量	29.13	20.58	31.11
占比	0.05%	1.07%	0.64%
维修材料消耗金额	12.61	48.45	94.37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维修相关费用金额较小，维修的智能电表数量较少，占各期产量比重较低。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按季度统计收入情况，并进行复核、分析；

2、取得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他主要网外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关于具体发货时间的规定，并了解实际执行情况；

3、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影响发货时间安排的主要因素及 2019 年 12 月发货较多的原因；

4、取得 2019 年 12 月营业收入对应订单的发货单、签收单，统计发货时间和签收时间，识别产品发货至客户验收的时间间隔是否存在异常，根据签收单据核对收入的确认期间，分析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具体核查比例为 97.03%；

5、对新三板收入数据与申报金额调整的具体原因进行逐项检查，对收入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

(1) 执行收入细节测试，抽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签收单、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查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30,944.14	30,339.54	23,299.51
查验金额	26,273.80	25,559.77	18,621.65
查验比例	84.91%	84.25%	79.92%

(2) 执行收入截止测试，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核查：

①检查公司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12 月各期收入的收入确认依据，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6,131.03	10,880.71	10,822.50
查验收入金额	6,012.55	10,604.47	10,372.22
查验比例	98.07%	97.46%	95.84%

②检查 2018 年 12 月末、2019 年 12 月末及 2020 年 12 月末发出商品的发货单和签收单日期，评价是否存在未确认的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发出商品金额	1,498.38	714.72	219.74
查验发出商品金额	1,498.37	649.42	189.05
查验比例	99.99%	90.86%	86.03%

6、了解报告期内智能电表的退回或维修情况，并取得相关支持性依据，检查相关退回或维修金额是否合理，与整体产量规模是否匹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招股书说明书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

2、公司按客户收到货物日期确认收入金额与公司申报会计报表确认收入金额差异较小；

3、公司在第四季度尤其是 12 月发货较多主要受电力行业设备采购季节性特点以及电力客户交货与结算要求综合影响，公司 2019 年 12 月收入确认均取得外部证据，发货至客户签收时间间隔不存在异常；

4、公司对收入、成本的调整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5、报告期内，智能电表维修的金额已经准确入账。

问题 7. 关于供应商

根据问询回复，（1）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电网为实际控制人）属于国内安全芯片的绝对领先供应商，其产品符合中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该采购模式属于行业通用模式，不属于发行人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也非客户指定供应商；（2）公司向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单价低于其他供应商。

请发行人说明：（1）国内 ESAM 安全芯片主要供应商情况，公司向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ESAM 安全芯片占 ESAM 安全芯片采购总额的比例，并对 ESAM 芯片供应商单一的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2）结合鼎信通讯销售给其他客户的相关产品售价情况，说明公司向鼎信通讯采购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与鼎信通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国内 ESAM 安全芯片主要供应商情况，公司向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ESAM 安全芯片占 ESAM 安全芯片采购总额的比例，并对 ESAM 芯片供应商单一的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国内 ESAM 安全芯片主要供应商情况

ESAM 安全芯片是智能电表中起安全存储、数据加/解密等安全控制功能的芯片。目前，国内智能电表企业主要的 ESAM 芯片供应商为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恒通瑞兴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云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1) 基本情况

①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 区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政涛
注册资本	641,018.9433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1-18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31.2003%】、南瑞集团有限公司【31.2003%】、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15.6002%】、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7.1941%】、常州武岳峰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492%】、北京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0001%】、国网科转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1%】、 青岛尚硕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1%】 、天津市紫光网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1%】、国铁盛芯（青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001%】、上海中青芯鑫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416%】、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0.2569%】、苏州元禾厚望网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569%】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②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J1 栋 3、4、5 楼及 J3 栋 3 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饶宏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0-11-05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70.00%】、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10.00%】、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6.00%】、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6.00%】、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6.00%】、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0%】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③北京恒通瑞兴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恒通瑞兴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6 号 2 号楼五层 2518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龙艺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04-16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丁黎【95.14%】、龙艺【4.86%】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④武汉市云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市云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昌区友谊大道 371 号 V+合伙人大厦 13 层小样 1314
法定代表人姓名	龚述光
注册资本	1,2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03-25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龚述光【99.6667%】、尹盼【0.3333%】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2) ESAM 安全芯片主要供应商

上述 ESAM 安全芯片供应商的主要产品、安全芯片技术指标及应用范围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ESAM 安全芯片技术指标	ESAM 安全芯片应用范围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SAM 芯片, 射频芯片, 主控芯片, 计量芯片等	支持 SPI 通信接口, 支持 SM1、SM3 国密算法, 数据存储容量 32kb	电能表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ESAM 芯片, 加密机等	支持 7816 (T=0) 通讯协议, 符合南方电网技术要求, 支持 SM1 算法, 数据存储容量 16kb	电能表
北京恒通瑞兴科技有限公司	ESAM 芯片, 射频模块等	支持 7816 (T=0) 通讯协议, 符合国家电网技术要求, 支持 SM1 算法, 数据存储容量 16kb	电能表
武汉市云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SAM 芯片, IC 卡, 发卡与收费管理软件等	支持 DES/3DES/SM1 等算法, 数据存储容量 8~32kb 可选	电能表, 水表, 燃气表

2、公司向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ESAM 安全芯片占 ESAM 安全芯片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 ESAM 安全芯片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 公司向上述两家公司采购 ESAM 安全芯片占 ESAM 安全芯片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07%、98.46%、97.87%,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2.49	73.72	1,598.50	76.86	1,193.73	87.65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10.29	24.15	449.33	21.60	114.63	8.42
其他	36.14	2.13	32.05	1.54	53.54	3.93
合计	1,698.92	100.00	2,079.88	100.00	1,361.90	100.00

3、对 ESAM 芯片供应商单一的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一)经营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 补充披露如下:

5、ESAM 芯片供应商单一的风险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较多，IC类原材料采购比例较高，其中ESAM芯片是采购金额最高的芯片。ESAM安全芯片是智能电表中起安全存储、数据加/解密等安全控制功能的芯片，国内智能电表企业最主要的ESAM芯片供应商为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两家采购ESAM安全芯片占ESAM安全芯片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07%、98.46%、97.87%。发行人ESAM芯片供应商相对单一，如果未来ESAM芯片在特殊情形下出现供应紧缺的状况，发行人将难以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其他供应商，从而影响智能电表的生产交货能力，进而有可能影响公司销售和营业收入的实现，最终影响公司盈利。

(二) 结合鼎信通讯销售给其他客户的相关产品售价情况，说明公司向鼎信通讯采购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与鼎信通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鼎信通讯销售给其他客户的相关产品售价情况，说明公司向鼎信通讯采购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鼎信通讯采购单相通信单元的价格与鼎信通讯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鼎信通讯已对所提供资料中其他客户企业信息进行了隐名处理）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项目		发行人向鼎信通讯采购单相通信单元情况			鼎信通讯对其他客户销售单价
		采购额	数量	单价	
2020年	宽带	335.43	10.47	32.03	32.74
	双模	354.02	9.76	36.28	38.80
	窄带	49.22	2.14	23.01	24.78
2019年	宽带	104.37	3.02	34.59	36.21
	双模	192.49	5.31	36.28	38.79
	窄带	25.04	1.04	24.14	23.71
2018年	窄带	153.42	6.36	24.14	27.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鼎信通讯采购三相通信单元的价格与鼎信通讯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鼎信通讯已对所提供资料中其他客户企业信息进行了隐名处理）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项目		发行人向鼎信通讯采购三相通信单元情况			鼎信通讯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
		采购额	数量	单价	
2020年	宽带	10.84	0.28	39.14	41.59
2019年	宽带	1.67	0.04	46.02	48.57
	窄带	4.36	0.11	39.66	42.48
2018年	双模	29.14	0.52	56.03	55.56
	窄带	5.84	0.13	45.24	46.15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公司向鼎信通讯采购原材料价格对比鼎信通讯销售给其他客户的相关产品价格差异不大，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2、发行人与鼎信通讯不存在关联关系

(1)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通讯”）于2008年3月26日由自然人曾繁忆、王建华共同发起成立，总部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6号楼5楼B区。2016年10月11日，鼎信通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3421。

企业名称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6号楼5楼B区
法定代表人	曾繁忆
注册资本	65,669.389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03-26
主要股东与股权结构	曾繁忆【26.88%】、王建华【23.28%】、王天宇【6.14%】、范建华【3.24%】、王省军【2.58%】、赵锋【2.60%】、徐剑英【2.37%】、葛军【2.22%】、陈萍【2.07%】、高峰【2.07%】、盛云【2.07%】、其他股东【24.48%】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合作历史	2012年10月至今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鼎信通讯是一家致力于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和总线通信技术的基础理论研究和产品研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配用电领域和消防监控领域是鼎信通最主要业务方向，量测产品线为电能计量提供产品，载波产品线为用电采集业务提供通讯产品和服务，终端产品线为配用电专业提供数据采集通讯

产品和服务，中压产品线为 10kV 中压线路的智能设备提供通信服务。

(2) 发行人与鼎信通讯不存在关联关系

①发行人与鼎信通讯前十大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鼎信通讯最近三年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鼎信通讯最近三年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曾繁忆	175,339,440	26.70%	125,242,457	26.69%
2	王建华	151,860,936	23.13%	108,472,097	23.12%
3	王天宇	40,064,961	6.10%	31,640,000	6.74%
4	范建华	21,130,329	3.22%	15,093,092	3.22%
5	王省军	17,381,209	2.65%	12,705,378	2.71%
6	赵锋	16,984,442	2.59%	12,131,744	2.59%
7	徐剑英	15,463,529	2.35%	11,045,378	2.35%
8	葛军	14,486,734	2.21%	10,347,667	2.21%
9	陈萍	13,487,645	2.05%	9,634,032	2.05%
10	高峰	13,487,645	2.05%	9,634,032	2.05%
序号	股东	2018 年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曾繁忆		125,242,457		27.65%
2	王建华		108,472,097		23.95%
3	王天宇		32,113,451		7.09%
4	范建华		15,343,092		3.39%
5	徐剑英		12,845,378		2.84%
6	王省军		12,845,378		2.84%
7	赵锋		12,131,744		2.68%
8	葛军		10,347,667		2.28%
9	陈萍		9,634,032		2.13%
10	高峰		9,634,032		2.13%

鼎信通讯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曾繁忆	董事、总经理	范建华	副总经理
王建华	董事长	葛军	副总经理、董秘
胡四祥	董事、副总经理	赵锋	战略部长
张广宁	独立董事	周利民	副总经理
张双才	独立董事	包春霞	副总经理
高峰	监事会主席	袁志双	副总经理
严由辉	监事	田昆如	独立董事（已离任）
王倩	监事	王自栋	独立董事（已离任）
陈萍	财务总监	徐广义	子公司负责人（已离任）

经比对鼎信通讯前十大股东及董监高名单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名录，发行人与鼎信通讯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发行人未出现在鼎信通讯公开披露信息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中

经查询鼎信通讯招股说明书、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未被鼎信通讯列为关联方，公司向鼎信通讯的采购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③现场访谈声明

2020年7月22日，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在青岛市青岛鼎信通讯科技产业园对鼎信通讯进行了现场访谈，确认鼎信通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鼎信通讯出具声明函确认：“本公司为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晨泰科技）的供应商，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键经办人员及上述人员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晨泰科技、晨泰科技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晨泰科技的交易不存在价格不公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鼎信通讯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2），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鼎信通讯采购通信单元的采购明细，统计分析采购单价情况；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鼎信通讯合作的历史情况，了解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以及不同供应商间采购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等；

3、获取鼎信通讯提供的向其他客户销售类似型号产品的价格（鼎信通讯已对所提供资料中其他客户企业信息进行了隐名处理），对比分析发行人通信单元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差异；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查询鼎信通讯的基本信息，查询鼎信通讯招股说明书、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将鼎信通讯前十大股东及董监高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名录进行比对，同时查询鼎信通讯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了解鼎信通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取得发行人关于与鼎信通讯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6、对鼎信通讯执行走访程序，现场访谈了解并取得鼎信通讯确认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鼎信通讯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公允，发行人与鼎信通讯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8. 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问询回复，截至 2020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7.47%、95.62%。

请发行人说明：2017、2018 年末尚未回款应收账款客户、金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2017 年末尚未回款应收账款客户、金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款项性质	截至 2020 年末 对应 2017 年末 尚未回款的应 收账款金额	占比	截至 2020 年末账龄	截至 2020 年 末已计 提坏账
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	质保金	201.20	43.27	3 年以上	201.20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	货款	52.83	11.36	3 年以上	52.83
	质保金	26.44	5.69	3 年以上	26.44
其他客户	货款	184.50	39.68	3 年以上	184.50
小计		464.97	100.00		464.97

2018 年末尚未回款应收账款客户、金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款项性质	截至 2020 年末 对应 2018 年末 尚未回款的应 收账款金额	占比	截至 2020 年末账龄	截至 2020 年 末已计 提坏账
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	货款	34.78	4.24	2-3 年	17.39
	质保金	221.83	27.07	2-3 年	110.91
		201.20	24.55	3 年以上	201.20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	货款	4.63	0.56	2-3 年	2.32
		52.83	6.45	3 年以上	52.83
	质保金	0.45	0.05	2-3 年	0.22
		26.44	3.23	3 年以上	26.44
其他客户	货款	92.92	11.34	2-3 年	46.46
	货款	184.50	22.51	3 年以上	184.50
小计		819.59	100.00		642.28

如上表所述，2017、2018 年末尚未回款应收账款客户中账龄 3 年以上的金

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2-3 年的金额主要为质保金，已按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计提 50%的坏账准备。其中 2-3 年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质保金	222.28	62.68	111.14
货款	132.33	37.32	66.17
合计	354.61	100.00	177.31

上述账龄为 2-3 年的质保金主要为云南电网、贵州电网等南方电网下属供电公司的质保金，南方电网部分供电公司的质保金长达 36 个月，故上述 2-3 年的质保金中有大多仍在信用期内，公司已经充分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照账龄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炬华科技	5%	10%	20%	30%	50%	100%
万胜智能	5%	10%	20%	80%	80%	100%
西力科技	5%	10%	20%	30%	50%	100%
迦南智能	5%	10%	30%	50%	80%	100%
晨泰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比可比公司更加谨慎。

综上所述，2017、2018 年末尚未回款应收账款客户坏账计提充分。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 2017、2018 年末尚未回款应收账款客户、金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主要逾期账款的形成原因；

2、对比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是否恰当、报告期内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

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7、2018 年末尚未回款应收账款客户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9. 关于其他

问题 9.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批复办理进展。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持股情况”进行了披露，内容如下：

2021 年 4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了《财政部关于确认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21】20 号），确认晨泰科技股份总数为 128,150,239 股，中国信达所持的 10,700,000 股为国有法人股。公司国有股份股东标识管理已办理完成。

问题 9.2

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原材料采购、领用金额、存货各项明细中的原材料金额变动情况与主营业成本中材料的勾稽关系；（2）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报表科目勾稽关系中，车间工资福利折旧摊销的具体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原材料采购、领用金额、存货各项明细中的原材料金额变动情况与主营业成本中材料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领用金额、存货各项明细中的原材料金额变动情况与主营业成本中材料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原材料采购金额	20,544.25	18,608.16	14,960.83
加：原材料金额变动 (期初-期末)	286.65	-82.23	123.31
减：其他领用	96.22	291.97	210.83
本期原材料生产领用金额	20,734.68	18,233.96	14,873.31
加：在产品-直接材料金额变动(期初-期末)	-623.64	-167.26	29.65
产成品直接材料	20,111.03	18,066.70	14,902.96
加：产成品-直接材料金额变动(期初-期末)	-569.41	-207.11	-348.01
减：其他出库	38.11	53.96	49.48
减：存货跌价转销金额	80.39	108.12	40.87
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 a	19,423.13	17,697.51	14,464.60
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 b	19,411.54	17,526.57	14,893.38
差异 c=a-b	11.59	170.94	-428.78
差异率=c/b	0.06%	0.98%	-2.88%

注：由于营业成本及产成品中的直接材料金额系经实际料工费比例换算取得，故两者存在少量差异。

由上表可见，原材料采购、领用金额、存货各项明细中的原材料金额变动与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金额基本匹配。

(二) 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报表科目勾稽关系中，车间工资福利折旧摊销的具体情况

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报表科目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21,566.91	20,128.99	17,02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增值税进项税额	2,788.34	2,764.88	2,692.45
应付票据余额减少	178.11	-2,354.99	3,824.16
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2,072.59	-1,244.66	1,129.05
预付账款余额增加	2,431.26	40.45	114.33
票据背书支付货款	-3,024.67	-2,870.43	-3,925.03
票据保证金支付金额	2,866.83	-1,888.25	-3,737.55
存货余额增加	1,130.61	710.49	-146.75
存货跌价转销	263.32	186.67	173.00
车间工资福利折旧摊销	-2,343.76	-2,227.37	-1,730.14
应付账款设备款增加	-31.37	91.56	-431.87
应付账款抵减应收账款	-114.75	-	-
合计	23,638.24	13,337.32	14,986.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38.24	13,337.32	14,986.08

其中，车间工资福利折旧摊销为无实际现流的成本抵减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834.36	1,723.24	1,400.53
固定资产折旧	478.82	466.22	311.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及其他	30.58	37.91	18.44
小计	2,343.76	2,227.37	1,730.14

问题 9.3

请发行人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更新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化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

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以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中披露如下：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即2020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1年1-3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751号”审阅报告。

1、2021年1-3月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阅的公司2021年1-3月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62,410.47	67,875.17	-8.05%
负债总额	20,094.57	25,164.68	-20.15%
所有者权益总额	42,315.90	42,710.49	-0.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42,315.90	42,710.49	-0.92%
项目	2021年度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11.89	1,399.89	-13.43%
营业利润	-427.17	-30.96	-1279.60%
利润总额	-417.45	-50.92	-719.80%
净利润	-394.59	-71.68	-450.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59	-71.68	-45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47	-120.65	-28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94	-1,216.77	-36.67%

（1）资产质量分析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2,410.47万元，较上年末减少8.05%，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减少所致；负债总额为20,094.57万元，较上年

末减少20.15%，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往来款项及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减少所致。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与上年末基本持平。

(2) 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211.89万元，同比变动-13.43%；净利润为-394.59万元，同比变动-450.53%；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6.47万元，同比变动-286.64%。

公司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由于国家电网开始应用新的智能电能表（2020版）系列标准，公司第一季度尚处于产品试制阶段，未批量生产供货所致。公司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滑，一方面公司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下滑，另一方面，去年一季度处于疫情期间，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均较低，而本期各项期间费用正常发生，导致本期净利润降低。

2、非经常性损益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14	36.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41.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2	-19.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84.56	58.33
所得税影响额	-12.68	-9.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71.88	48.97

2021年1-3月，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71.88万元，

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三) 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目前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 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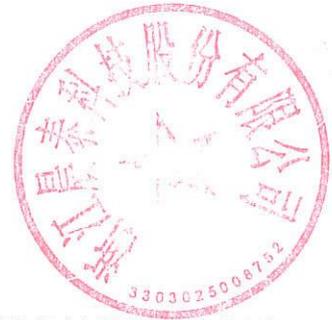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000-12,500	10,165.94	8.20%-22.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850	1,160.27	-56.91%~-2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800	880.52	-43.22%~-9.14%

上述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附: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项超

项 超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亮亮
沈亮亮

桑继春
桑继春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周 杰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21日